**高雄市108學年度特教業務宣導手冊**

**目錄**

[【壹】業務報告 5](#_Toc16840229)

[一、《綜合業務》 7](#_Toc16840230)

[(一)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輔會） 7](#_Toc16840231)

* 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法規1-第19頁)

[(二)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11](#_Toc16840232)

[(三)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委員會 12](#_Toc16840233)

*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法規2-第21頁)

[(四) 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13](#_Toc16840234)

[(五) 特殊教育輔導團 13](#_Toc16840235)

* 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法規3-第23頁)

[(六) 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 14](#_Toc16840236)

*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要點(法規4-第27頁)

[(七) 108年度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進修研習 14](#_Toc16840237)

[(八) 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宣導 15](#_Toc16840238)

* 性別平等教育法(法規5-1-第31頁)
*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法規5-2-第41頁)
* 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法規5-3-第45頁)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處基準(法規5-4-第47頁)
* 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要點(法規5-5-第51頁)

[(九) 教育代金 15](#_Toc16840239)

*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辦法(法規6-第53頁)

[(十) 身心障礙幼兒補助 15](#_Toc16840240)

[(十一) 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 16](#_Toc16840241)

*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法規7-第55頁)

[(十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學生獎助金辦法 17](#_Toc16840242)

*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法規8-第57頁)

[(十三) 無障礙交通服務：交通費補助 17](#_Toc16840243)

*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法規9-第59頁)

[(十四) 無障礙交通服務：復康巴士與無障礙計程/校車 18](#_Toc16840244)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復康巴士乘客服務須知(法規10-第61頁)

[(十五) 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 18](#_Toc16840245)

*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法規11-第65頁)

[(十六) 教師助理員申請 19](#_Toc16840246)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法規12-第69頁)

[(十七) 視障用書與學障有聲書申請 20](#_Toc16840247)

[二、《身心障礙類》 21](#_Toc16840248)

[(一) 國中身心障礙教育輔導業務 21](#_Toc16840249)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任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法規13-第87頁)
*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法規14-第93頁)
*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法規15-第97頁)
* 教育部101年11月27日臺人（三）字第1010916634號函(法規16-1-第101頁)
* 教育局104年4月28日高市教特字第10432638200號函(法規16-2-第113頁)
* 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法規16-3-第107頁)
* 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法規16-4-第107頁)
*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員額設置標準表(法規16-5-第121頁)
*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嚴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法規16-6-第125頁)
*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班群編班/區段排課實施要點。(法規16-7-第127頁)

[(二) 國小身心障礙教育輔導 22](#_Toc16840250)

*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法規17-第137頁)

[(三)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教育輔導業務 23](#_Toc16840251)

* 高雄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法規18-第141頁)

[(四)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相關表件資料備查 24](#_Toc16840252)

[(五)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24](#_Toc16840253)

[(六)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25](#_Toc16840254)

* 高雄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法規18-第141頁)
*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作業要點(法規19-第147頁)。
*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法規20-第151頁)。
*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法規21-第153頁)。

[(七)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備查 26](#_Toc16840255)

[(八) 特教生藝術創作聯展 26](#_Toc16840256)

[(九) 特教生才藝競賽 27](#_Toc16840257)

[三、《資賦優異類》 29](#_Toc16840258)

[(一) 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業務 29](#_Toc16840259)

*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實施要點(法規22-第155頁)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市立國民小學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作業要點(法規23-第159頁)
*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支給基準(法規24-第161頁)

[(二) 國中資優資源班業務 30](#_Toc16840260)

[(三) 資優資源班不得隨班附讀 31](#_Toc16840261)

[(四) 國中小縮短修業年限業務 32](#_Toc16840262)

*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法規25-第163頁)
*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法規26-第165頁)
*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法規27-第171頁）
* 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法規28-第173頁）
*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法規29-第177頁)

[(五) 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34](#_Toc16840263)

[(六) 個別輔導計畫(IGP) 34](#_Toc16840264)

[(七)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35](#_Toc16840265)

[(八) 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級相關表件資料備查 35](#_Toc16840266)

[(九) 藝術才能資優班及學術性向分散式資優班 36](#_Toc16840267)

[(十)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 36](#_Toc16840268)

[(十一) 獨立研究 37](#_Toc16840269)

[四、《中心》 38](#_Toc16840270)

*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法規30-第179頁)
*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管理要點(法規31-第181頁)
* 高雄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管理實施要點(法規32-第183頁)
*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法規33-第187頁)
* 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法規34-第195頁)
* 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設置要點(法規35-第197頁)

[【貳】附件 43](#_Toc16840271)

[附件1：108學年度鑑定安置會議工作場次重點 44](#_Toc16840272)

[附件2： 108年度第2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45](#_Toc16840273)

[附件3：108年度第2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47](#_Toc16840274)

[附件4：108年度第3次學前暨國教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50](#_Toc16840275)

[附件5：109年度第1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52](#_Toc16840276)

[附件6：109年度第1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54](#_Toc16840277)

[附件7：108年度第2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56](#_Toc16840278)

[附件8：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SET）相關工作進程一覽表 58](#_Toc16840279)

[附件9：108學年度各級學校特殊教育通報檢核實施計畫 61](#_Toc16840280)

[附件10：視障點字、大字體及有聲教科書網路登錄操作時間流程 70](#_Toc16840281)

[附件1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助金審查原則 72](#_Toc16840282)

[附件12：108學年度第1學期暨暑假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搭乘復康巴士申請表 76](#_Toc16840283)

[附件13：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評量工具借用計畫 77](#_Toc16840284)

[【参】特教科業務職掌 81](#_Toc16840285)

特教相關法規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http://law.moj.gov.tw/)）或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kh.edu.tw/）/（左列選單）查詢下載/法令規章/特殊教育科項下載

**【壹】業務報告**

# 一、《綜合業務》

##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輔會）

**承辦人：曾子芸、陳偉琳、李姿玲**

1. 依據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法規1)辦理。
2. 鑑輔會執行鑑定的主要對象是具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任務在透過綜合研判學生各項資料，提供適性的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3. 鑑輔會設置地點與聯繫方式：

（1）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曾子芸 聯絡電話：7995678＃3077

Email：ss220326@kcg.gov.tw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國民教育階段鑑定安置）：陳偉琳 聯絡電話：7995678＃3076

Email：[joxup@kcg.gov.tw](mailto:joxup@kcg.gov.tw)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高級中等教育鑑定安置）：李姿玲 連絡電話：7995678#3082

Email：cadenza@kcg.gov.tw

（2）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於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聯絡電話：373-7646、

375-3529、375-5955＃51~59（鑑定安置組分機）

1. 特教業務承辦人工作流程及說明：

|  |  |
| --- | --- |
| （一）參與鑑定安置說明會 | 1. 了解各鑑定安置工作場次送件重點，並確實掌握各次鑑定工作期程，提早準備資料。 2.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通，協助家長瞭解鑑定相關事宜。 |
| 🠟 | |
| （二）受理報名 | 1. 取得**家長鑑定安置同意書**後，進行相關鑑定評量工作。 2. 至**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並列印名冊（請核章後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3. 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http://set.spec.kh.edu.tw>）申請登記。 4. 請先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下載」下載最新版本之相關表件。 |
| 🠟 | |
| （三）上傳學生鑑定相關  資料 | 1. 請學校特教承辦人員彙整學生相關資料並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2. 請依高雄市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辦理相關事宜。 3. 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未於規定期限補齊者將不予受理報名。 |
| 🠟 | |
| （四）初步評估鑑定安  置會議 | 1.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下列狀態（詳鑑定安置說明會手冊）：（1）已通過；（2）無決議；（3）需補件/正；（4）不通過。 2.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狀態列呈現「不通過」者，學校須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結果」；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結果，請學校務必先與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 |

🠟

|  |  |
| --- | --- |
| （五）公告鑑定安置會議  時程 | 1. 各校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下載最新版當日時程。 2. 請務必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7日前通知家長當天會議時間及進行方式。 |
| 🠟 | |
| （六）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 1. **各申請學校務必推派熟悉個案之代表於會議現場說明個案情形。** 2. 各申請學校代表、家長、配合學校等與會人員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現場會議）」提前20分鐘前往指定地點參加。 3. **開放教育部統計處公告之「偏遠」、「特偏」及「極偏」之高雄市國民中小學申請視訊形式之鑑定安置會議**；以視訊方式進行會議之學校，務必向家長說明會議進行方式、告知家長會議時間**並須取得家長同意，且須確保會議當天視訊設備可完善運作及連線品質，俾利家長、學校及鑑輔會委員進行有效溝通以維護學生權益**；會議當天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視訊會議）」之各校連線時間提前20分鐘上線。 |
| 🠟 | |
| （七）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 1. 請學校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判定為非特教生者亦需進行接收；並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給家長。 2. 請學校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清冊，並確實檢核設有特殊教育班型之學生人數資料。 3. 若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開放接收鑑定結果日之次日起20日內（含假日）**，由學校協助家長向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 4. 鑑定安置會議後，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將鑑定清冊送交業務相關處室，以免影響學生相關權益。 |
| 🠟 | |
| （八）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

1. 108學年度各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工作場次及送件重點請參閱附件1。
2. 高雄市108學年度規劃辦理之鑑定安置工作場次，包含108年度第2次學前及國教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108年度第3次學前暨國教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108年度第2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109年度第1次學前及國教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工作時程請參閱附件2-6，請各校確實掌握各場次提報期程，預先準備提報鑑定所需資料；教育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3. **重要注意事項**，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務必配合辦理：
4. 依據「高雄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管理實施要點」，**各級心評人員每年應執行該級別所定之核心工作項目且參加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請心評人員逕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下載/心評與測驗相關資料夾中下載詳閱其中內容，以維護心評資格。
5. 學校應和家長充分溝通，協助家長瞭解鑑定相關事宜，並於鑑定安置提報作業規定時間內取得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才進行相關鑑定評量工作。
6. 各校應辦理發掘校內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與轉介相關宣導工作，以增進普通班教師相關知能；學校應針對有學習困難或補救教學系統篩選之學生進行**轉介前介入**，如仍具困難學生則依學生輔導轉介流程，召開個案轉介相關會議，會同特教教師進行初步評估及提供相關評估建議；經校內追蹤相關輔導介入成效（包含補救教學、學生輔導機制或特教教師間接服務等）後，評估是否具特殊教育需求進而申請鑑定安置。
7.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於跨教育階段時均應提報鑑定安置，欲放棄特教身分者必須提報停止/放棄特教服務**；若欲就讀外縣市學校者，請提報戶籍所在縣市之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如未提報導致學生權益蒙受損失，所衍生相關問題及後續責任由學校自行承擔；教育局另於105年11月10日高市教特字第10536107600函轉國教署說明為確保學生之升學相關權益，**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均需提報國三跨教育階段鑑定**。
8. **小六升國一跨教育階段鑑定，**考量學生教育適應需求，及配合國中編班作業，國小端應審慎考量學**生酌減班級人數**或適性導師需求，一併提報鑑定安置；亦請國中端預先與國小端承辦人探詢了解學生現況；教育局亦將檢核小六升國一跨階段鑑定安置各國小提報「停止/放棄特教服務」之人數情形，請各國小端務必審慎辦理。
9. 如有**酌減班級人數之需求**，務必提報鑑輔會審議，已通過酌減班級人數之特教學生，酌減人數通過後，適用於本市同一教育階段之公立學校；但外縣市轉入本市者如仍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須重新提報鑑輔會審議；同一教育階段中，若學生曾通過酌減班級人數之決議，但後來提報「確認障礙類別」或「重新安置不同屬性特教班別」者，如仍需酌減班級人數，請一併重新評估。
10. 國民教育階段，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所屬學區學校即設有適合學生就讀之特殊教育班型，則以學區安置（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為原則，請各校務必事先與家長溝通此安置原則；反之，倘學生所屬學區學校未設有適合學生就讀之特殊教育班型，則考量就近安置；安置原則係依據「高雄市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原則」（載於高雄市108學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計畫）。鑑定安置會議後，若欲放棄該次鑑定安置結果，需由原提報學校邀集相關人員（如個案家長或監護人、原安置學校教師、新安置學校教師與行政代表等）召開個案會議，針對學生能力、新安置班別之課程與教學、班級現況等進行詳盡溝通，說明放棄鑑定安置結果對學生的影響。如家長仍欲放棄該次鑑定安置決議結果，請原提報學校備妥「放棄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由家長填寫及簽名後，聯繫鑑輔會承辦人員，將家長所填妥之放棄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該次會議紀錄和簽到表等一併上傳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由承辦人員註記其放棄鑑定安置之結果。
11. 特殊教育學校與一般國民中小學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互轉屬於「不同屬性特教班別」，如學生有轉安置需求，需由原就讀學校依據教育局公告之鑑定工作期程提報「重新安置─不同屬性特教班別」，由鑑輔會審議轉安置。
12. 國中三年級學生若已於外縣市取得效期至高一下學期之跨教育階段鑑定證明，可不提報本市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但學生現況能力與特教需求改變者不在此限。
13. 國中三年級學生若欲就讀外縣市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學校高職部，請於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場次中於申請表第七大項「學生現況能力描述」之第6小項「其他」欄位備註，以利鑑定證明備註學生是否伴隨智能問題或加註障礙程度。
14. 國中三年級學生最近一次鑑定安置通過場次與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提報場次相距未滿一年，前次鑑定申請類型為「鑑定安置」或「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且無考試服務需求者，可直接造冊申請製發鑑定證明。
15.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因故不願或不再需要特殊教育安置或特教相關服務，欲放棄特教身分者，請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a）學生接受特教服務之情形、（b）放棄特教身分之原因與（c）學校目前處理策略，上述內容須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檢附會議簽到表；未依規定檢附相關內容者，為顧及學生權益，將不受理提報。
16. **請各校主動確認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所載鑑輔有效期限或鑑定安置清冊鑑定有效日期，各校應依限主動進行重新評估**，評估其障礙情形、優弱勢能力與個案目前適應狀況，並依學生實際特教需求，於重新評估年限屆滿時選擇最接近個案現況之特教類別提報重新評估。請主動留意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http：//set.spec.kh.edu.tw/）各次鑑定安置工作時程及相關公告。
17. 身心障礙學生轉學方式請參考「**高雄市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轉學流程圖**」，流程圖電子檔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下載區/轉學流程圖及轉學公文範本資料夾下載。
18. 如學生遇有急迫鑑定安置需求等情形而因故未能於本市公告之鑑定安置工作時程內申請，請學校依循「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緊急提報鑑定安置流程」辦理，先提送可佐證學生現況能力等相關資料予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進行評估，教育局及特教資源中心將視情況召開臨時鑑定安置會議審議，以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特教服務。
19. 為使家長、學校及鑑輔委員能有效針對學生適性安置狀況進行充分討論，**開放教育部統計處公告之「偏遠」、「特偏」及「極偏」之高雄市國民中小學申請視訊形式之鑑定安置會議**，並須取得家長同意採參加視訊會議進行鑑定；惟非屬上開學校如有特殊情形，請敘明理由，**洽特教資源中心專案申請視訊會議**。
20. 高雄市108年度第2、3次及109年度第1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說明會業於108年8月2、3日辦理完竣，說明會手冊電子檔及簡報檔案已置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下載區，請業務承辦人自行下載參考。
21. 學校應於知悉學生安置（錄取）單位2週內完成轉銜服務通報，於限期內召開轉銜輔導會議並完成通報手續，並依規定通報並追蹤處理未就學學生以及對離校未升學學生進行追蹤輔導（至少六個月）。

##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SET)

**承辦人：張欣怡、彭嘉源**

1.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SET)相關工作進程(附件8)重點規定：
   1. 請掌握學生的基本資料動態隨時更新，並隨時定期檢視各項資料偵錯檢查（學務系統、轉銜系統、特教檢核表、視障用書、鑑定系統）。
   2. 各校特教檢核表請逐月上網填報特殊教育實施概況，並請務必配合特教通報、轉銜通報、視障用書、幼兒經費、十二年安置等規定時間進行填報。
2. 實施注意事項：
   1. 每學期開學後3週內請完成特教相關資料（學校.老師.學生）更新；每學期結束前2週檢視應屆畢業生轉銜表是否全部填妥，已確認填寫完畢再將學生完成異動（下一所學校（或單位）才能順利接收）。
   2. 巡迴輔導派案事宜如下：
3. 「巡迴輔導系統」請定期上網檢視。
4. 申請新進巡迴輔導教師帳號密碼時，請學校需先至特通網登入學務權限新增「老師資料」，並填妥「新進巡迴輔導教師帳號申請表」逕寄承辦人信箱後方能申請。
5. 學校需為申請巡輔派案的個案學生上網登錄「申請巡迴輔導」。
6. 巡迴輔導教師請依函文逕寄派案單（核章後掃描檔及WORD電子檔）至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承辦人信箱（學前暨國小：張欣怡教師；國中暨高級中等學校：陳偉琳辦事員）。
7. 依特殊教育通報網線上作業時程表，巡輔教師請於2週內完成排課，並於個案服務後8週內上網填報個案服務紀錄；受巡輔學校請於6週內上網填寫「到校輔導回報」， 如逾期填報，則系統不提供操作。
   1. 請於每月10日前完成檢視更新學校通報資料。
   2. 檢核結果定期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通報成績，可自行上網查閱。
   3. 各校完成率務必為100％。
   4. 檢核項目、標準及評分期程如下：
8. 學務系統：分為學校資料、班級資料、教師資料及學生資料等四項資料維護。由教育局分別於本學年9月、10月、11月、3月、4月及5月之10日進行6次檢核。
9. 轉銜通報：完整填寫轉銜表內容、安置學校、學生資料異動與接收。由教育局分別於本學年9月、10月、11月及5月之10日進行4次檢核。
10. 鑑定安置：依規定期程內提報鑑定個案，完成安置後接收個案。
11. 視障用書、學障有聲書：依規定時程上網申請，並於期限內回報到書狀況。
12. 特教研習：上網登錄所有校內舉辦之特教研習，並請研習報名者於開放報名區間內完成報名。
13. 若有「新增報名」者，請學校於研習日後5日內點選「新增報名」協助完成報名作業。
14. 於研習結束後15日內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核發研習時數，並檢視該場研習報名名單、審核狀態及審核時數。
15. 研習時數補登請敘明理由函報教育局同意，始得開放補登，教育局同意後，請於文到2日內完成時數補登作業；爰此，依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檢核標準，需扣特殊教育通報檢核成績10分。
16. 特教檢核表：
17. 特教執行檢核表開放時間為每年9月1日至次年7月15日，請利用檢核表統計功能，檢視通報學生是否正確；檢核表各項內容為學校執行特教之績效，辦理活動後可隨機上網填寫成果。
18. 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10月20日及3月20日前），務請登入特教檢核表上網更新檢核表學生數及教師數。
19. 檢核表需完整填寫具體說明。
20. 本學年6月20日前選確認資料輸入完畢，並列印檢核表，奉校長核定後逕送教

育局特教科承辦人。

1. 依據「高雄市108學年度各級學校特教通報檢核實施計畫」(附件9)之規定，針對108學年度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績效未能達到100%之學校，教育局擬定策略如下：
   * + 1. 於開學前針對通報成績較低之學校舉辦通報業務實務研習，於研習中直接指導學員修正更新通報資料。
       2. 確實執行各級學校通報業務檢核計畫，於適當會議中提出檢討並將各檢核時程待改進學校名單公告於網站提醒學校注意改進。
       3. 通報業務成績列入各校特教評鑑成績。
       4. 學校各項特教業務申請填報與學生通報資料勾稽，例如本市教師員額核對就已經與通報學生數勾稽檢核，研擬擴大此勾稽檢核機制於其他特教服務申請中。
       5. 加強督導各學校業務承辦人在申請視障用書時務必再確認登入之正確性。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委員會

**承辦人：曾子芸、吳柏緯、黃襄如、葉雅玲、李姿玲**

* 1. 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法規2)第2條，特推會任務如下：

（1） 審議特殊教育實施行事曆。

（2） 督導特殊教育各項活動與成效。

（3） 整合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與相關支援體系。

（4）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轉銜事宜。

（5） 協調各處室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行政支援。

（6） 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

（7） 審議特殊教育經費運用與執行情形。

（8） 議決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設計、多元評量、考試服務、成績計算及特殊教育方案。

（9） 審查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10） 審查身心障礙學生普通班導師之資格。

（11） 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之申請。

（12） 建議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與輔導教師之敘獎。

（13）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 1. 依據上開設置準則第五條略以：「特推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教育局將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中檢視各校填報狀況，請各校依實際辦理情形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特教檢核表中如實填報。
  2. 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18日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第伍點「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規劃」（實施規範第11及第13頁）略以「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不通過達二次者，應再送主管機關審議」，爰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亦須審議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

## 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承辦人：林志樺、李姿玲、劉懿德**

1. 教育部自**108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包含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爰此，國教署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合作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以作為課程規劃與實施依據。
2. 教育部108年7月18日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等，可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下載上開綱要。
3. 另，本市108學年第1學期將辦理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輔導計畫撰寫研習，同時，結合課綱前導學校之經驗，請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特殊教育輔導團

**承辦人：林志樺、李姿玲、劉懿德**

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法規3)業於105年8月17日以高市教特字第10534915900號函頒各校，歡迎持有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且具備特殊教育五年以上（不含實習）之教學經驗之教師加入特殊教育輔導團。另鼓勵特教教師加入輔導團員組織之專業社群，共同加入教學支持系統。

特教輔導團工作內容如下：

1. 教學輔導：組織專業社群、辦理教學觀摩、主題教學研討、交流座談、專題演講等協助教師增進教學專業。
2. 諮詢輔導：進行蒞校訪視服務，提供行政、教學及資源整合之諮詢服務、特殊教育相關主題資訊彙整與特教政策宣導。另提供電話諮詢之服務。
3. 訪視輔導：輔導員以巡迴方式實地瞭解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狀況、協助增進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化輔導計畫之撰寫品質，並針對行政管理、教學活動及班級經營提出建議，以促進教師教學效能。
4. 追蹤輔導：協助特殊教育評鑑後續之追蹤輔導訪視，或依據先前蒞校或學校紀錄，針對特別需要改善之學校進行追蹤輔導。

## 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

**承辦人：張欣怡**

1. 依據教育局104年1月21日高市教特字第10430207400號函修正之「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要點」(法規4)辦理。
2. 推薦對象分為「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與幼兒園」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助理人員或行政人員，以及「教育局」負責特殊教育之行政人員及支援教師擔任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服務三年以上者，共4個組別。
3. 辦理期程為每年2月底前各校完成推薦，分為3個遴選階段：
   1. 本市初審，3月底前完成。
   2. 本市複審，4月中前完成。
   3. 推薦教育部，4月底前完成。
4. 108學年度將請各校踴躍推派，以表揚特殊教育楷模，提振特殊教育人員士氣。

## 108年度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進修研習

**承辦人：張欣怡**

1. 為加強本市各級學校教師特教專業知能，請各校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以加強普通教師、特教教師相關特教知能。依教育部特級評鑑指標，各教育人員所需參與時數如下：
   1. 校長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達3小時。
   2. 普通班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達3小時。
   3. 教師助理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達9小時。
   4. 特殊教育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達18小時。
2. 因應教育部網站規劃，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站內之研習報名系統自107年10月11日起全數移轉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作業；務請各校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登錄旨揭研習，並核實給予參與教師研習時數。

（**★非登錄於特殊教育通報網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1. **報名路徑：108年度在職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進修研習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報名。**

1. 另外有其他相關研習訊息亦公布於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kserc.spec.kh.edu.tw/index.php>）。

## 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宣導

**承辦人：蘇芷珮、傅思維**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法規5-1)修正條文業於107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依法學校人員未於24小時內通報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的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證據者，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若校園性侵害事件係因學校人員未依法通報或隱匿案情，將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影響各校教職員工權益至鉅，請務必廣為宣導。
2. 教育局每年均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研習，並委請特殊學校於上下半年各辦理1場次「輔導特殊或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請各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與；另請各校多加利用國教署編製之「身心障礙類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及「身心障礙類性教育教材」（參考網址：https：//www.aide.edu.tw/，特教資源/性別平等教學媒材項下）
3. 請各校多加推廣利用「尊重差異、實踐多元的性別平等教育摺頁」（下載路徑：http：//www.kh.edu.tw/forms/getDirectory/2595），並適時向家長說明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方式及教學內容，並轉知家長對學校教材、教師教學有疑義時之反映方式，讓親師生得以理解性別平等教育之內涵，共同營造「無歧視、零霸凌」的性別友善校園。
4. 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法規：
5.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法規5-2)、
6. 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法規5-3)、
7.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處基準(法規5-4)、
8. 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要點(法規5-5)。

## 教育代金

**承辦人：陳麗鴻**

依「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辦法」(法規6)，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須在家教育者，每月補助新臺幣3,500元；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者，每月按高雄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標準一覽表所定家長負擔金額補助，並以新臺幣6,000元為限。教育代金之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後14日內，請各校承辦人務必協助家長申請。

## 身心障礙幼兒補助

**承辦人：曾子芸**

* 1. 補助立案私立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及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每生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以下條件缺一不可：

（1）經教育局鑑輔會鑑定安置通過者。

（2）招收年齡2足歲以上（106年9月1日(含)前出生）至入國民小學前之身心障礙幼兒。

（3）提供並上傳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至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狀態為「已通過」者

* 1. 經教育局鑑輔會鑑定安置通過之幼兒，得補助家長經費以下經費，惟其就學費用補助與其他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不得重複領取：

（1）就讀公立幼兒園及加入準公共之私立幼兒園者：「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家長減免費用較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費用優，爰擇優採「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規定辦理。

（2）就讀非營利幼兒園者：

1. 108學年度（含）以後入園者：
   1. 以每生每月單位成本計算。
   2. 「我國少子女對策計畫(107-111年)」公共化配套措施與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補助，採擇一擇優方式辦理。
2. 107學年度（含）以前入園者：
   1. 依家長分攤比率繳費，再以不超過幼兒應繳全學期收費總額。
   2. 「我國少子女對策計畫(107-111年)」公共化配套措施與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補助，採擇一擇優方式辦理。

（3）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者：

1. 2足歲以上未滿5足歲：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7,500元。
2. 5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依「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補助。

（4）就讀立案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者：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7,500元。

（3）就讀立案公立社會福利機構者：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3,000元。

## 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

**承辦人：彭嘉源**

1. 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法規7)規定，申請獎助學金者應於每年3月15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其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受理申請後，應於每年3月31日前完成初審，並將初審合格名冊及申請文件陳報主管機關複審。請學校確實審核學生之清寒證明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社會局中低收入單親或清寒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核定函後再送件，以減輕複審的負擔。
2. 申請資格：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ㄧ者，得申請發給獎助學金：
3. 持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4. 持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或清寒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文件。
5. 持有國稅局核發最近一年度家戶所得在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證明文件。
6. 補助額度：獎助學金之發給標準如下：
7. 高中及高職：每名新臺幣4,000元。
8. 國中及國小：每名新臺幣3,000元。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學生獎助金辦法

**承辦人：彭嘉源**

1. 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法規8)第3條規定略以：「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助：一、身心障礙學生當學年度任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二、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當學年度因特殊表現獲各縣市政府以上機關或外國政府機關表揚。」（審查原則及申請表如附件11）。
2. 教育局每年於6至7月受理各校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請各校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提報申請作業時，注意所送證明（如身心障礙手冊、鑑輔會證明文件等）須在有效期限內。

## 無障礙交通服務：交通費補助

**承辦人：彭嘉源**

1. 申請條件：依據「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法規9)規定，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資料或身心障礙證明，交由就讀學校初審後送主管機關審查。
2. 補助標準：交通補助費全年以九個月核計，並分兩學期發給（上學期4個月、下學期5個月）。其補助標準依申請者戶籍所在地與就讀學校兩地間之直線距離計算，距離未達1,500公尺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800元；距離逾1,500公尺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000元。
3. 108學年度第1學期交通補助費，將行文至各校彙整學校申請名單，請申請學校至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pec.kh.edu.tw）登錄申請學生資料，並由教育局邀請交通費審查小組委員進行審查，預訂108年9月底進行審查。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審查標準**如下：
5. **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部分：**
   * + 1. 教育鑑定類別為「學障、語障」、身心障礙手冊類別為「聲音或語障」未併有情緒行為與肢體障礙者**不予補助**。
       2. 符合下列原則者**予以補助**：
       3. 認知功能或情緒行為障礙影響致無法自行上下學。
       4. 肢體功能障礙影響致無法自行上下學。
       5. 視、聽覺功能障礙影響致無法自行上下學。
       6. 因疾病致無法自行上下學（註：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一年內診斷證明，並請學

校詳述疾病影響無法自行上下學的情形）。

* + - 1. 其他身體或心理功能障礙導致無法自行上下學。
      2. 特殊原因不適合搭乘學校交通車者。
      3. 非自願性跨學區並提出無法自行上下學原因者。

1. **幼兒園部分：**

A.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B.補助之障礙類別以**行動不便者，包含全盲、中度以上下肢障、中度以上腦性麻痺、**

**多重障礙（合併前述障礙類別之一者）。**

## 無障礙交通服務：復康巴士與無障礙計程/校車

**承辦人：彭嘉源**

1. 「復康巴士」服務：依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復康巴士乘客服務須知(法規10)第4點規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特殊學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以「乘座輪椅就學者」優先申請，學生家長填寫申請表後，由學校將彙整表函送教育局審核。
2. 「復康巴士與無障礙計程車」申請：請各校於8月1日前（調查跨階段學生暑期輔導及上學期需求）、12月31日前（調查寒假輔導及下學期需求），於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pec.kh.edu.tw）填報，並將核章申請表上傳。另，經費需求表部分，跨年度經費請分2張（例如：8月28日至12月31日、1月1日至1月28日）。暑假期間申請搭乘復康巴士服務，補助範圍限於返校日或新生訓練等與上下學有關，如自願參加學校暑期活動者，教育局將協調復康巴士接送，惟搭乘費用需請家長自行負擔。由教育局邀請本府交通局、高雄客運、身心障礙團體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審查工作，搭乘「復康巴士」服務費用由教育局全額補助。申請表如（附件12）。依據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已申請復康巴士之學生，不可重複申請交通費補助。**
3. 復康巴士相關事項：高雄市復康乘客服務須知第8點：如車輛抵達預訂乘車地點，於預約乘車時間10分鐘後（臨時叫車於預約時間10分鐘後），乘客仍未抵達約定地點，則以「取消」處理，並視同放棄當日服務，駕駛員向中心回報後離開，接續下一服務趟次。
4. 特殊學校與部分國中小交通車（校車）： 每年約2至3月間依教育部來文調查各校汰舊換新及新增需求；因應縣市合併學區增廣，請各校配合新增校車之調查與申請作業。另，校車聯合稽查每月約1-2校，將會同監理單位與交通大隊到校稽查。

## 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

**承辦人：傅思維**

* 1. 公立國中小原已免繳學雜費毋須再減免，就讀私校學雜費減免規定如下：
  2. 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法規11)，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3. 每年3、9月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教育局發文至本市私立中小學及轉知私立國中小設籍本市學生辦理申請。
  4.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
  5. 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6. 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7. 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含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 教師助理員申請

**承辦人：陳麗鴻**

1. 依據：教育局107年7月23日高市教特字第10734811200號函修訂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法規12)。
2. 申請對象：就讀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以下簡稱鑑輔會），經評估學習及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
3. 申請時間及程序：
   1. 申請時間：依據教育局每學期開學前公告函文辦理。每年由學校分4次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第一學期為6月及10月，第二學期為1月及4月。
   2. 申請程序：申請學校務必至以下兩個系統同時填報
      1.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www.set.edu.tw/](http://www.set.edu.tw/)） /（登入學校學務權限）/教師助理員項下填寫詳細申請計畫，並於填報完畢後，選擇「列印」，將「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申請表暨助理人員服務申請同意書」完成核章作業。
      2. 將以下相關表件上傳至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主選單） 常用服務/學生服務申請項下填報系統，將相關表件上傳至此平臺（http：//163.32.127.88/modules/dummy/）， 請務必選擇申請「學年度」及申請「學期」：
   3. 已完成核章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申請表暨助理人員服務申請同意書」。
      1. 「申請課程表」：請填列特教資源服務課程以利審查委員參考。
      2. 申請個案若為有情緒問題行為之學生，請檢附個案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請將行政支持等項目、教師助理員服務需求與教師助理員應協助內容一併納入IEP。
   4. 申請個案若為有情緒問題行為之學生，請檢附校園團隊輔導服務紀錄等資料。
4. 複審申請與會議
5. 每次初審結果逕公布於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163.32.127.88/modules/dummy/），請申請學校逕登入特殊教育資訊網後查詢。如對申請結果無疑義之學校可免出席複審會議，如需提出複審申請者，請至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複審。
6. 複審時間及複審會議議程逕公布於特殊教育資訊網/最新消息項下。
7. 申請複審學校務必指派了解個案情形之資源班教師、導師或行政人員出席與會，複審會議出席人員請惠予公假登記。
8. 教師助理經費
9. 5月1日（勞動節）出勤時數以雙倍計算，應納入教育局核給各校的總時數內調整使用，教育局不再額外加入。各校估算時數時請提前規劃。
10. 各校教助經費賸餘款請以支票方式，抬頭請寫「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學校全銜），免備文送達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 

## 視障用書與學障有聲書申請

**承辦人：彭嘉源**

* 1. 視障用書之點字書、大字書與學障有聲書請特教業務承辦人員依程序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勾選登錄，若有特殊需求（年級版本與該生或該校不同時）請事先告知。另因點字書製作成本較高，教育局將一律以紙本申請表請學校填寫送教育局，並請需求學校承辦人詳細填寫（包含申請版本、數量、年級等）。
  2. 各校需求版本及數量請務必核實填報，填報後若需更動，請敘明理由經教育局同意後，函報國教署同意始得變更；因版本及數量更動而產生之費用若無正當理由，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負擔。為免上述情形發生，學校若無正當理由，將由學校自行負擔差額費用，教育局亦將追究相關責任。
  3. 檢附視障點字、大字體及有聲教科書網路登錄操作時間流程表請參閱（附件10），煩請承辦人員依期程辦理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 二、《身心障礙類》

## 國中身心障礙教育輔導業務

**承辦人：吳柏緯**

* 1. 辦理本市國中特教班設班、員額、經費、授課節數（含教育部課稅方案鐘點費補助事宜）、教學、輔導、敘獎、教師甄選及介聘等事宜。
  2. 108學年度國中特教班設班標準及教師編制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任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法規13)、「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法規14)及「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法規15)規定設算。
  3. 依據教育局103年6月26日高市教特字第10334454600號函之規定，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權益，請各校自103學年度起分開控管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班教師之員額比例。另教育局108年3月27日高市教特字第10832049000號函之規定，本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員額控管原則，說明如下：
     1. 援依107學年度方式辦理，以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員額總量控管8％為原則。
     2. 惟以下情形不受前述控管比例之限制：

A.特偏及偏遠地區。

B.1班1師或1班2師之編制。

* 1. 有關特教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事宜：

1. 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27日臺人（三）字第1010916634號函(法規16-1)之規定略以：
   1. 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

依據教育部89年12月10日台（89）特教字第89159756號函略以，國民中小學若囿於員額編制，須由特教班教師兼任除特教組長外之一般行政職務，經報該管主管教育機關核准者，得比照86年7月3日（86）人（三）字第86069799號函規定，除主管特支費（主管職務加給）外，得依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計發特教津貼。

* 1. 特殊教育班教師同時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

公立中小學因受員額編制限制，經其主管機關核准由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組長及特殊教育班導師者，得同時支領特殊教育津貼、導師費及主管職務加給。

* 1. 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是否受員額編制限制，係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秉權責認定。

1. 依據教育局104年4月28日高市教特字第10432638200號函(法規16-2)之規定，請各校於104學年度起依據下列事項辦理：
2. 學校若囿於員額編制，須由特殊教育教師兼任除特殊教育組組長外之一般行政職務者，經報教育局核准後，除主管特支費（主管職務加給）外，得依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計發特殊教育津貼。
3. 學校若非囿於員額編制者，則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27日臺人（三）字第1010916634號函之規定辦理。
4. 囿於員額編制之判斷標準：以學校正式之專任教師數扣除兼行政及兼導師之數額後，如正式之專任教師數不足時，特殊教育教師始得辦理下列事項：
5. 兼任除特殊教育組組長外之一般行政職務。
6. 同時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
7. 特教津貼疑義，請逕洽教育局人事室。
   1. 參考法規：
8. 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法規16-3)。
9. 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法規16-4)。
10.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員額設置標準表(法規16-5)。
11.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嚴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法規16-6)。
12.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班群編班/區段排課實施要點。(法規16-7)。

## 國小身心障礙教育輔導

**承辦人：葉雅玲**

1. 辦理本市國小特教班設班、員額、經費、授課節數（含教育部課稅方案鐘點費補助事宜）、教學、輔導、敘獎、教師甄選及介聘等事宜。

2. 108學年度國小特教班設班標準及教師編制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任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及「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規定設算。

3. 教育局108年4月25日高市教特字第10832681100號函之規定，本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員額控管原則，說明如下：

（1）援依106學年度方式辦理，以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員額總量控管8％為原則。

（2）惟以下情形不受前述控管比例之限制：

A.特偏及偏遠地區。

B.1班1師或1班2師之編制。

4. 有關特教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事宜：

（1）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27日臺人（三）字第1010916634號函(法規16-1)之規定略以：

1. 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

依據教育部89年12月10日台（89）特教字第89159756號函略以，國民中小學若囿於員額編制，須由特教班教師兼任除特教組長外之一般行政職務，經報該管主管教育機關核准者，得比照86年7月3日（86）人（三）字第86069799號函規定，除主管特支費（主管職務加給）外，得依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計發特教津貼。

1. 特殊教育班教師同時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

公立中小學因受員額編制限制，經其主管機關核准由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組長及特殊教育班導師者，得同時支領特殊教育津貼、導師費及主管職務加給。

1. 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是否受員額編制限制，係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秉權責認定。

（2）依據教育局104年4月28日高市教特字第10432638200號函(法規16-2)之規定，請各校於104學年度起依據下列事項辦理：

1. 學校若囿於員額編制，須由特殊教育教師兼任除特殊教育組組長外之一般行政職務者，經報教育局核准後，除主管特支費（主管職務加給）外，得依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計發特殊教育津貼。
2. 學校若非囿於員額編制者，則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27日臺人（三）字第1010916634號函之規定辦理。
3. 囿於員額編制之判斷標準：以學校正式之專任教師數扣除兼行政及兼導師之數額後，如正式之專任教師數不足時，特殊教育教師始得辦理下列事項：
4. 兼任除特殊教育組組長外之一般行政職務。
5. 同時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

（3）特教津貼事項目前主政單位為教育局人事室。

1.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期程均配合國教署期程辦理。
2. 參考法規：
3.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法規17-1)。
4.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嚴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法規16-6)。
5.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班群編班/區段排課實施要點。(法規16-7)。

##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教育輔導業務

**承辦人：李姿玲、傅思維**

1. 承辦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有關特教班設班、員額、經費、教學、輔導與評鑑等，並協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以上之轉銜、高級中等學校身障生升學大專校院、補助特殊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暨職業輔導員經費業務。
2. 108學年度進用4名身心障礙類教師，分別配置於三民家商、中正高工、高雄高工及福誠高中分散式資源班。
3. 本市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108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補助事宜，藉以提供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服務。
4.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4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另依高雄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法規18)第4條略以：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掌理學生學習、心理諮商與輔導及特殊教育等事項。學校未設置特教組長者，除身心障礙學生有教育需求，可申請輔導經費補助外，餘仍應由輔導工作委員會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5.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2條，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
6. 有關高雄市108年度第2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說明會暨研習活動計畫預定於108年9月2日（星期三）假仁武特殊教育學校召開；工作時程請參閱附件7，請各校確實掌握提報期程，預先準備提報鑑定安置所需資料；教育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網址：http：//set.spec.kh.edu.tw）。
7. 有關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高級中等學校組提供服務如下，請各校確實配合辦理。
8. 電話諮詢：輔導團員諮詢專線（07）2862550分機119，屆時將函知諮詢服務時間。高雄中學李昆霖老師。
9. 網路諮詢：提供各校網路諮詢（高雄中學李昆霖老師：leekunlin8@yahoo.com.tw）。
10. 到校訪視輔導：有訪視需求之學校請填寫申請表後，紙本逕送高雄中學李昆霖老師收，電子檔寄至leekunlin8@yahoo.com.tw。
11. 資源班教師實務研討，屆時將函知實務研討時間、地點。

##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相關表件資料備查

**承辦人：林志樺**

1. 依據教育局103年9月30日高市教特字第10336829700號函修正「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第6點及106年9月6日高市教特字第10635501100號函修正之「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
2. 請依據上述實施要點第6點(資源班)、第8點(巡輔班)（略以）：「分散式資源班應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巡迴輔導班為3週內）將本學期資源班學生（巡輔班服務學生）人數及名冊、師資、全體特殊教育教師課表及任課節數、教師輔導每組學生人數提送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以下簡稱特推會），報教育局進行審查。」爰此，為更能落實特殊教育之推動以及提升整體特殊教育品質，將依據學校排課情況進行備查，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3. 有關週課表相關表件備查事宜請參閱（法規16-3、17-1），並另請各校（含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於108年9月27日前上傳核章掃描檔至本市特教資訊網**彙辦）。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承辦人：子芸、林志樺、李姿玲**

1.學前教育階段：

* 1. 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1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
  2. 凡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學生，學校皆需為其擬定IEP，並由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督導每學期是否完成擬定。
  3. 學前身心障礙學生IEP擬定應由學生就讀班級教師協同特教教師及相關人員共同擬定完成，若該生無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則應由就讀班級教師主責完成，並接受本市辦理IEP擬定之相關特教知能研習訓練。
  4. 請各校務必督導每位學前身心障礙學生之IEP皆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第一學期為9月27日前，第二學期為3月27日前）上傳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供教育局審查，各校完成率將由通報網總計算，需達成100%目標，未達成者將發文列管。※上傳路徑：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pec.kh.edu.tw/）/主選單/學生線上服務申請/](http://www.spec.kh.edu.tw/）/主選單/學生線上服務申請/)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

2.國民教育階段：

1. 有關特殊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應依據教育部102年1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441號令修正「特殊教育法」第28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2. 另應依教育部102年7月12日臺教學（四）字第 1020097264B號令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0條及國教署104年8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40091861號函（略以）：「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等規定辦理。**本學期IEP請在108年8月31日前完成，並於指定日期前上傳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3. 教育局自104學年度起，以抽查方式進行IEP督導檢核，審查結果「優良」者，將予以敘獎；**審查結果「待追蹤」者，將於次學年予以追蹤，教育局將另函知108學年度接受抽查檢核之學校。**

3.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8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2. 各校應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0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等規定辦理。
3. 教育局預定於109年3至4月份抽檢各校之108學年度學生IEP，上傳期程及路徑將另函辦理。

##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承辦人：李姿玲**

1. 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途徑

（1）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年制新生入學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3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參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年制新生入學，依下列規定辦理；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理，不占各級主管教育行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1. 參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參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前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數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數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2）高雄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雄區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分為：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智能障礙類）及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非智能障礙類）等3種管道。108學年度相關訊息屆時請上「高雄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adapt.spec.kh.edu.tw）查詢。

（3）國教署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分為：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智能障礙類）及高級中等學校（非智能障礙類）等3種管道。109學年度相關訊息屆時請上「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et.edu.tw/）查詢。

2.高雄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學校應準備事項

（1）出席說明會：預計每年12月至隔年1月前辦理。

（2）協助輔導學生選擇就學管道：

請國中端加強宣導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簡介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科別之屬性分析，以利學生及其家長具充分資訊選擇適性安置學校。

（3）輔導家長與學生至學校參觀。

（4）確實完成國三學生重新評估作業，避免影響學生報名權益。

3.高雄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時程（實際時程請參閱當年度簡章時程）

* + 1. 說明會：預計每年12至隔年1月前辦理。
    2. 報名：約在隔年1-2月辦理。
    3. 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作業：約每年4月辦理。
    4. 高雄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分發：約每年5月辦理。
    5. 安置結果公告：約每年5月公告。

4.高雄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後學校應配合事項：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各國中應於指定日期前完成各項轉銜服務資料，並轉銜追蹤至少6個月。

5.參考法規：

1.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作業要點(法規19)。
2.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法規20)。
3.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法規21)。

##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備查

**承辦人：李姿玲**

1. 國教署業於107年10月3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29673A號函規定各校之特殊教育類型班級（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及藝術才能資優類）課程計畫，須於課綱發布後1個月內完成填報。
2. 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訂於108年8月下旬至9月上旬開放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分散式資源班填報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 特教生藝術創作聯展

**承辦人：陳麗鴻**

1. 目的
   * 1. 藉由藝術才能啟發，提升特殊生整體的能力發展。
     2. 發展特殊生之藝術才能，創造個人價值優勢能力。
     3. 開拓特殊生之生涯職場，增進社會對特殊生之暸解進而增進就業機會。
2. 參加對象：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
3. 作品收件：參賽作品請裝框完成後親送至楠梓特殊學校教務處設備組曾景蘭組長。電話： 07-3642007分機：115，傳真：07-3642645。。
4. 展出日期：**108年11月2日（星期六）起至108年11月17日（星期日）**，開幕時間另函通知。

展出地點：佛光山佛陀紀念館。

## 

## 特教生才藝競賽

**承辦人：陳麗鴻**

1. 目的：
2. 提供本市特教生智能障礙者展現才藝之機會。
3. 展現本市特教生多元面向，增進特教生與社會互動機會。
4. 報名資格：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教育局所屬學校之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
5. 比賽類別：
6. 音樂類（含歌唱、樂器演奏……等）。
7. 舞蹈類（含各種舞蹈表演：爵士舞蹈、街舞、民族舞蹈、現代舞……等）。
8. 其他類（綜合演出：包括傳統民俗技藝表演、相聲及說故事……等）。
9. 比賽日期、地點另案通知**。**

# 三、《資賦優異類》

## 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業務

**承辦人：劉懿德、吳宜靜**

1. 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實施要點(法規22)規定，設置本市國小108學年度共計有31校，45班。
2. 108學年度減班學校計有：小港區港和國小、前鎮區獅甲國小。

※ 108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班級數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行政區 | 校數 | 班級數 | 校名 |
| 1 | 前鎮區 | 2 | 3 | 瑞豐國小（1）、瑞祥國小（2） |
| 2 | 旗津區 | 1 | 1 | 旗津國小（1） |
| 3 | 三民區 | 7 | 12 | 陽明國小（3）、三民國小（1）、東光國小（3）、博愛國小（2）、正興國小（1）、愛國國小（1）、十全國小（1） |
| 4 | 新興區 | 2 | 2 | 大同國小（1）、新興國小（1） |
| 5 | 前金區 | 1 | 1 | 前金國小（1） |
| 6 | 苓雅區 | 3 | 6 | 福東國小（1）、四維國小（4）、苓洲國小 （1） |
| 7 | 小港區 | 2 | 2 | 漢民國小（1）、小港國小（1） |
| 8 | 鼓山區 | 2 | 4 | 中山國小（2）、龍華國小 （2） |
| 9 | 鹽埕區 | 1 | 1 | 忠孝國小（1） |
| 10 | 楠梓區 | 3 | 3 | 加昌國小（1）、莒光國小（1）、楠陽國小 （1） |
| 11 | 左營區 | 4 | 7 | 新民國小（1）、新莊國小（2）、文府國小（2）、福山國小 （2） |
| 12 | 鳳山區 | 1 | 1 | 鳳山國小（1） |
| 13 | 岡山區 | 1 | 1 | 前峰國小（1） |
| 14 | 旗山區 | 1 | 1 | 鼓山國小（1） |
| 合 計 | | 31 | 45 |  |

1. 國小一般智能資優班鑑定相關作業時程：

|  |  |
| --- | --- |
| 時程 | 工作重點 |
| 9-10月 | 擬定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時程 |
| 10-11月 |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籌備會 |
| 12-1月 |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公告、設資優班學校召開家長說明會 |
| 2-3月 | 設資優班學校受理國小二、四年級學生報名、初選 （團體智力測驗） |
| 4-5月 | 複選（個別智力測驗）、鑑輔會、公佈錄取學生名單 |
| 6月 | 資優鑑定工作檢討會議、資優班班級數調整會議 |

1. 辦理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聘任特殊專才者補助經費（僅停招學校需申請）：
2. 請依教育局105年10月18日高市教特字第10536423900號函修正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市立國民小學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作業要點」(法規23)及105年10月18日高市教特字第10536422700號函訂定之「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支給基準」(法規24)進行經費申請。
3. 資優班每班以補助新台幣（以下同）5萬5000元為上限，學校資優學生數在10人（含）以下補助1班2萬7500元。
4. 國小資優資源班107學年度起班級調整原則如下：
5. 依據高雄市政府107年3月22日各級機關（構）員額小組會議決議：107學年度同意每班配置教師2人，最低成班人數18人，如需增聘教師，請優先以超額教師移撥處理，其次再以遴聘代理、代課教師方式辦理，並需逐年檢討。
6. 設有1班之學校，如連續三年學生總數未達18人則停招。

A.例如A校資優學生總人數107學年度17人，107學年度17人，108學年度17人，則109學年度停招不列入簡章。

B.例如B校資優學生總人數107學年度18人，107學年度17人，108學年度17人，109學年度17人，則110學年度停招不列入簡章。

C.例如C校資優學生總人數107學年度16人，107學年度15人，108學年度18人，則109學年度續招列入簡章。

1. 依據107學年度新制核定班級數，設有2班、3班、4班之學校，如連續三年學生總數分別未達31人、61人、91人，則減1班。
2. 107學年度未達平均1班2師編制之學校班級，依編制不足之班級數，每班補助5萬5,000元聘任特殊專才者費用，10人（含）以下之班級補助2萬7,500元，每班員額配置教師2人後，原補助聘任特殊專才費用不再另行補助。

## 國中資優資源班業務

**承辦人：劉懿德、吳宜靜**

* 1. 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實施要點(法規22)規定，設置本市國中108學年度語文暨數理資優班共13校、數理資優班共20校、語文資優班共1校（立志中學設有語文班、數理班）。
  2. 108學年度各校資優班班級數異動情形如下：
     1. 108學年度各校班級數無增減情形。
     2. 108學年度國中資優資源班學校班級數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行政區 | 語文暨數理資優學校 | 數理資優學校 | 語文資優學校 |
| 1 | 前鎮區 | 光華國中（2）、瑞豐國中（1） |  |  |
| 2 | 三民區 | 三民國中（3）、正興國中（3） | 立志高中國中部（自設3） | 立志高中國中部（自設3） |
| 3 | 新興區 | 新興高中國中部（1） |  |  |
| 4 | 前金區 |  | 七賢國中（3） |  |
| 5 | 苓雅區 | 苓雅國中（1）、  英明國中（2） | 五福國中（3） |  |
| 6 | 小港區 | 中山國中（2） | 小港國中（1） |  |
| 7 | 鹽埕區 | 鹽埕國中（1） |  |  |
| 8 | 楠梓區 | 右昌國中（3）、後勁國中（2） | 楠梓國中（2） 、國昌國中（3） |  |
| 9 | 左營區 | 左營國中（3）、龍華國中（3） | 福山國中（3） |  |
| 10 | 鳳山區 |  | 鳳山國中（3）、鳳西國中（3）、  鳳甲國中（3）、五甲國中（3）、  青年國中（3）、  福誠高中國中部（2） |  |
| 11 | 橋頭區 |  | 橋頭國中（1） |  |
| 12 | 岡山區 |  | 岡山國中（2）、前峰國中（2） |  |
| 13 | 林園區 |  | 林園高中國中部（3） |  |
| 14 | 大樹區 |  | 大樹國中（1） |  |
| 15 | 旗山區 |  | 旗山國中（1） |  |
| 16 | 阿蓮區 |  | 阿蓮國中（1） |  |

* 1. 國中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相關作業時程，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實施要點(法規22)，於每年6至8月辦理。
  2. 103學年度起班級調整原則如下：
     1. 總人數達71~90人，核予3個班、3個員額（皆為導師）。
     2. 總人數達61~70人，核予2個班、2個員額（皆為導師），基本授課節數超出應授課節數部分，補助超鐘點費。
     3. 總人數31~60人，核予2個班、2個員額（皆為導師）。
     4. 總人數30（含）人以下，核予1個班、2個員額（導師、專任各1）。
     5. 連續3年每年通過資優鑑定學生數未達6人，核予1個班、1個員額（導師）。

## 資優資源班不得隨班附讀

**承辦人：劉懿德**

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又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2條規定「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2. 各校資優資源班（方案）學生人數之核計應符合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資賦優異教育班（以下簡稱資優班）學生人數之核計，並符合教育部102年9月2日訂定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未符鑑定標準之學生不得隨班附讀，教育局將不定期至校查訪：
3.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以不超過30人為原則。
4. 國中：每年級以不超過30人為原則。
5. 國小：每班以不超過30人為原則。」

## 

## 國中小縮短修業年限業務

**承辦人：吳宜靜、劉懿德**

1. 因應教育部103年4月14日修正發布「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法規25)，其中第5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前項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如下：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又，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法規26)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事宜。
2. 國小階段實施方式
3. 申請資格：教師、父母或監護人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學科向學校提出申請。
4. 由各校推薦學科成就優秀學生，通過校內審查後始得報名。
5. 鑑定方式
6. 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加速者：團體智力測驗由教育局全市統一辦理，學科成就測驗由各校自辦或委託教育局辦理聯合鑑定。
7.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者：團體智力測驗及學科成就測驗由教育局全市統一辦理。
8. 108學年度聯合鑑定承辦學校為正興國小。
9. 考生應依據所報考縮短修業年限類型及年級選擇考試科目。
10. 國小二年級，有國語、數學、生活（含社會、自然）等三科。
11. 國小三~六年級，有國語、數學、自然、社會、英語等五科。
12. 國中一年級，有國文、數學、自然、社會、英語等五科。
13. 英語科均為電腦線上測驗。
14.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其國語（文）、數學、自然、社會、英語由教育局辦理聯合鑑定，該等五科全部通過鑑定後，其他學習領域（含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由各校另外進行高一年級之量化或質化評量，鑑定內容及通過標準由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資優小組）自行決定；通過全科跳級至國中者，其他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鑑定內容及通過標準，由該生申請就讀之國中協助進行。但依國民教育法第3條規定「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15. 國小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相關作業時程

| 時程 | 工作重點 |
| --- | --- |
| 7-8月 | 縮短修業年限個別輔導計畫撰寫、審查 |
| 10-11月 | 擬定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工作時程 |
| 11-12月 |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工作檢討會暨籌備會、簡章公告、鑑定安置作業說明會 |
| 1-2月 | 各校召開縮短修業年限家長說明會、各校受理報名、個別輔導計畫實施情形追蹤 |
| 3月 | 縮短修業年限初選（團體智力測驗）、鑑定輔導會議 |
| 4月 | 縮短修業年限複選（學科成就測驗）、鑑定輔導會議 |
| 5-6月 | 鑑定安置會議、個別輔導計畫實施情形追蹤 |
| 7月 | 縮短修業年限個別輔導計畫撰寫說明會 |
| 6-7月  1-2月 | 各校於每學期末填寫「縮短修業年限個別輔導計畫實施情形追蹤報告表」，彙整後上傳至本市資賦優異鑑定安置資訊網(http://163.32.127.88/gift/) |

1. 國中階段實施方式
2. 申請資格：申請學科（學習領域）之前一學期或學年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5。
3. 採各校自行辦理鑑定。凡國中學生在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學習領域成績優良，符合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資格者，都可由老師及家長推薦，於每年規定的鑑定時程向學校提出申請，經由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資優小組）審核通過後，通過相關評量與測驗，便可接受縮短修業年限的安置。
4. 國中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相關作業時程

|  |  |
| --- | --- |
| 時程 | 工作重點 |
| 2-3月 | 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辦理縮修說明會、各校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簡章、辦理家長說明會、申請報名、校內審核 |
| 4-5月 | 各校辦理團體智力（性向）測驗、學科成就測驗 |
| 6月 | 鑑定安置會議 |
| 7-8月 | 各校協助家長、教師共同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個別輔導計畫 |
| 8月 | 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審查 |
| 6-7月  1-2月 | 各校於每學期末填寫「縮短修業年限個別輔導計畫實施情形追蹤報告表」，彙整後上傳至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pec.kh.edu.tw/modules/dummy/) |

1. 請參考本市法規
2.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法規28）
3. 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法規29）
4.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法規30)

## 

## 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承辦人：劉懿德**

1. 因應教育部103年4月14日修正發布「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法規28），其中第3 條規定：「年滿五歲之資賦優異兒童，得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就讀」，爰此本市提早入學報名資格為：「凡設籍本市或持外國護照居留地為本市，年滿5歲至未滿6足歲之學童，身心發展狀況良好，有資賦優異傾向者，可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報名。通過本市鑑定者始得於當年度依新生身分入學。」
2. 提早入學鑑定工作時程表

|  |  |
| --- | --- |
| 時程 | 工作重點 |
| 8月 | 新生入學 |
| 9-10月 | 通過鑑定之提早入學新生個別輔導計畫撰寫暨審查 |
| 9-11月 | 新生觀察輔導 |
| 11-12月 | 擬定提早入學鑑定工作期程、提早入學工作檢討會暨鑑定籌備會、提早入學鑑定簡章公告 |
| 1-2月 | 新學年度鑑定：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學前資優兒童適應行為觀察量表、  108學年度承辦學校（愛國國小）受理報名並辦理家長說明會 |
| 3-4月 | 提早入學鑑定（團體智力測驗及個別智力測驗）、鑑定輔導會議 |
| 4-5月 | 新生報到 |
| 8月 | 鑑定工作協調 |

## 個別輔導計畫(IGP)

**承辦人：劉懿德**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有關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規定（略以）：

（1）訂定與檢討時間：資賦優異新生及轉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學校應於其安置或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在學舊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則應於開學前訂定；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2）個別輔導計畫小組參與訂定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學校應確保資賦優異學生有權就所有影響其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資賦優異特質及發展之協助措施。

1. 請各校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相關規定訂定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

## 

##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承辦人：劉懿德**

1. 為透過資優班教師專業議題研討，分享與討論對話，提升教學專業能力，並結合教育趨勢及資優理念，凝聚轉化教師教學智慧，建立專業交流平臺，教育局爰成立國中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2. 本市108學年度國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規劃以講座研討合併工作坊形式實施。藉由教材教案之研討與產出，提供資優教育教師豐富多元之教學資源，協助教師達成有效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 108學年度國中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維持主題講座研討之方式實施，每月主題包含班級經營、創客教育、情意與輔導、國際教育、獨立研究、領導才能、區分性課程、課程設計、教材創新等，並配合學科領域時間彈性調整研習辦理日期。
4. 請各校資優班教師踴躍參加。

## 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級相關表件資料備查

**承辦人：劉懿德**

1. 教育局業於108年7至8月將各校所送之108學年度課程計畫暨相關表件進行檢核完畢。
2. 依據國教署104年4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40039949號函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辦理，總抽離時數每生每週不得超過10節。除重大缺失外，其餘委員建議請各校參酌辦理，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即可，毋需再上傳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由各校本權責處理。由各校課發會再次修正完整之課程計畫，請學校於開學前公告於校網明顯處，並據以實施教學；教師則應於班親會上向家長說明課程計畫內容。
3. 教育局104年5月25日高市教特字第10433375500號函（略以）：「資優學生於資優資源班上課時數，應按資優學生專長學科抽離，其總抽離時數每生每週不得超過10節；另情意教育、培養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獨立研究及領導能力等課程，得以外加課程方式實施，但不得施予學科課程。」
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略以）：「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惟針對該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10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實施部定各領域/科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外加式課程時，除得應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修/免修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外，並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惟學習時間仍需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藝術才能資優班及學術性向分散式資優班

**承辦人：李姿玲**

1. 108學年度國中小分散式藝術才能資優資源班班級數一覽表：共有2校7班 。

|  |  |  |
| --- | --- | --- |
| **班別** | 分散式音樂資優資源班 | 分散式美術資優資源班 |
| 學校 | 信義國小（4） | 光華國中（3） |

1. 自102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小業無集中式藝術才能資優資源班。
2. 國中小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工作時程表

|  |  |
| --- | --- |
| 時程 | 工作重點 |
| 8月 | 新生入班 |
| 9-10月 | 新生觀察輔導、擬定分散式藝術才能資優資源班學生甄選鑑定工作期程、分散式藝術才能資優資源班甄選鑑定籌備會 |
| 11月 | 分散式藝術才能資優資源班學生甄選鑑定簡章報局審查 |
| 12-1月 | 分散式藝術才能資優資源班學生甄選鑑定簡章公告 |
| 2-3月 | 設分散式藝術才能資優資源班學生之學校召開家長說明會 |
| 4月 | 設分散式藝術才能資優資源班之學校受理報名 |
| 5月 | 分散式藝術才能資優資源班甄選鑑定性向及術科測驗、鑑定會議 |
| 6月 | 甄選鑑定工作檢討會、新生報到 |
| 7月 | 工作協調 |

1. 108學年度高中藝術才能資優班 —設班學校：共有6校17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行政區** | **校 名** | **美術班** | **音樂班** | **舞蹈班** |
| 1 | 前鎮區 | 前鎮高中 | 3 |  |  |
| 2 | 三民區 | 高雄中學 |  | 3 |  |
| 3 | 左營區 | 新莊高中 |  | 3 |  |
| 4 | 左營區 | 左營高中 |  |  | 3 |
| 5 | 鼓山區 | 鼓山中學 | 3 |  |  |
| 6 | 新興區 | 新興高中 |  | 2 |  |

備註：109學年度高中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相關資料，請於109年初逕至高中資優資訊網（http：//excellent.aide.gov.tw/）下載。

1. 108學年度高中學術性向數理資優班 —設班學校：共有1校3班。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行政區** | **校 名** | **數理班** |
| 1 | 三民區 | 立志高中 | 3 |

##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

**承辦人：黃韻庭**

1. 為整合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方式及流程，落實彈性教育安置機制，提供學生適性教育及提供適性教育輔導措施，以激發學生優勢潛能，請各校落實法規宣導、觀察轉介等。
2. 教育局目前業已訂定「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並將[各校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範例） ，放在局網供參](http://www.kh.edu.tw/filemanage/upload/1369/%E5%90%84%E6%A0%A1%E8%BA%AB%E5%BF%83%E9%9A%9C%E7%A4%99%E8%B3%87%E8%B3%A6%E5%84%AA%E7%95%B0%E6%95%99%E8%82%B2%E5%AF%A6%E6%96%BD%E8%A8%88%E7%95%AB%28%E7%AF%84%E4%BE%8B%29.odt)（請至局網首頁 》各式表單 》各式表單下載 》[特殊教育科](http://www.kh.edu.tw/forms/getDirectory/49) 》[07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http://www.kh.edu.tw/forms/getDirectory/1369)下載）。

## 獨立研究

**承辦人：吳宜靜**

1. 目的：為提倡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之風氣，激發學生獨立研究之思考力及創造力，培養獨立研究之正確觀念及態度，鼓勵國小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訓練研究方法，增進研究發表之技巧。
2. 參加對象：參加對象為就讀本市國中小學生，分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組競賽。
3. 競賽時間：

（1）國中部份(三民國中)：108年9月收件截止、108年10月初審、108年11月16日（星期

六）複審。

（2）國小部份(博愛國小)：109年3月收件截止、109年4月初審、109年5月30日（星期六）

複審。

（3）參賽表件請依上述期程送至當年度承辦學校。

1. 歷年得獎作品參考：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KRCGT）網址為http：//class.kh.edu.tw/12821，點選：/資優寶庫/獨立研究（國中）（國小）。
2. 注意事項：
3. 提出作品為未公開發表過，科展得獎作品一律不得參賽。
4. 參賽作品應由學生自行製作（作者最多4人），指導老師只能以指導者身分督導，每隊至多2名指導教師。
5. 分為數學、自然生活科技、人文社會三大類競賽，分初審與複審兩階段，送件時請注意相關報名規定，避免格式不符被扣分。

# 四、《中心》

1.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主任：戴官宇**

1.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依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法規31)設置，分設行政資訊組、鑑定安置組、輔導服務組、教育推廣組，另設專業團隊，共4組1團，地點位於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2. 行政資訊組：
   * + - 1.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管理統一由特教中心統籌負責(但部分器材放置於楠梓特殊學校，須至該校領用)；各校如需借用輔具，請依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管理要點」(法規32)之借用流程辦理，並於每年7月15日前至高雄市特殊教育網登錄回報。
         2. 教育輔助器材(以下簡稱輔具)：請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https://www.set.edu.tw/)）登錄借用。目前特教中心刻正建置「輔具資訊管理系統」，目前已完成輔具回報資訊管理部分，其餘申請、評估、維修部分，程式與系統等功能持續開發中。
3. 鑑定安置組：
4. 請各校掌握各次鑑定安置工作（鑑輔會）辦理期程，以免影響學生接受特教服務之權利。
5. 依據教育局106年4月11日高市教特字第10632226600號函修正之「高雄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管理實施要點」(法規33)，本市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分基礎級、學校級及中心級三級制。心評證有效期限三年，今年到期之心評人員，將開始換證，請各校留意公文訊息。如心評人員有異動，亦請學校或心評人員上網修改。
6. 有關心理評量測驗工具借用及耗材領用，請透過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線上登錄，登錄完畢後請致電特教中心確認領取事宜。
7. 輔導服務組：
8. 本市情緒障礙巡迴輔導教師辦公室亦設置於特教資源中心，申請、派案、服務內容由特教中心輔導服務組統一處理。
9. 特教中心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方案（法規34）提供具有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相關支持性服務（含疑似生），但請學校先召開個案會議，並可透過填寫個案會議申請表及檢附校園適應欠佳學生轉介前服務歷程檢核表，邀請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相關人員共同與會評估其需求後，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
10. 教育推廣組：因應教育部於108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特教中心持續訂定「108學年度高雄市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計畫」，鼓勵各校特殊教育教師跨校、跨領域合作，並提出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經費申請。
11. 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相關專業人員申請期程等各項專業團隊服務，請依教育局函知辦理，並請勾稽兼任教師助理員、相關專業人員、巡迴輔導教師服務情形。
12. 特教中心聯絡電話：07-2624900、3753528 、傳真：07-3743339。
13. 系統管理：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pec.kh.edu.tw/、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http：//set.spec.kh.edu.tw](http://set.spec.kh.edu.tw)
14.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主任：林俞君**

1. 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中心)依據「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法規35)設置，地點位於三民國中美樓3樓，網址：[http：//class.kh.edu.tw/12821](http://class.kh.edu.tw/12821)、聯絡方式： Email：[khkrcgt@gmail.com](mailto:khkrcgt@gmail.com)，電話：07-3118935轉61-65，傳真：3118936。
2. 為有效運用及管理資優教育評量工具，充分發揮評量工具功能，各校借用評量工具請依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評量工具借用程序(附件13)提出申請；另資優中心定期會添購適合資優班教師使用的教學媒材（教材教具、書籍、光碟），各校資優班教師可依照規定程序申請借用返校使用。有意願借用教學媒材或評量工具之老師，可至中心網站評量工具/教學媒材借用頁面（[http：//class.kh.edu.tw/12821/page/view/24](http://class.kh.edu.tw/12821/page/view/24)）觀看目錄並下載申請表進行申請。
3. 請設有資優班學校確實依特教法規定由任課教師擬定資優生個別輔導計畫，計畫應涵蓋之內容請參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p12-14中對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所描述之內容。
4. 108年下半年度預定規畫辦理活動（相關活動均會定期更新公告於資優中心網站）：
5. 8月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師初階研習。
6. 9月辦理國中小教師線上個別化輔導計畫撰寫實作研習。
7. 9月辦理國中資優班新生家長座談會。
8. 9~12月辦理國中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研習活動。
9. 9~12月辦理國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研習活動。
10. 10~11月辦理12年國教課綱資優前導學校教學示例分享講座。
11. 10月辦理資優方案說明會。
12. 11月辦理資優班教師生態研習。
13. **創造力學習中心**

**主任：高子晴**

1. 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依據「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設置要點」(法規36)設置，地點位於苓洲國小2樓，網址：http://creativity.kh.edu.tw/act.asp、聯絡方式： Email：[clck713@gmail.com](mailto:clck713@gmail.com)電話：(07)2692280，傳真：(07)2692671。
2. 推動校園創客教育：

（1）Maker「創客」強調自己動手做的精神，跳脫單用想的學習模式，而是「做中學」!106年6月份高雄市自造教育推動團隊，榮獲親子天下教育創新100選，依據校園地理位置、學校設備、教師投入能量，有系統的建置7個創意自造FabLab聯盟，其中勝利國小、文山國小、鹽埕區忠孝國小、阿蓮國小、大樹國中、吉東國小與福誠高中）為核心推廣學校，帶領36所聯盟學校，共同技術交流，研發自造教育，以達深耕創客教育之目標。

（2）新課綱強調「學生的學習必需和生活情境做連結」，創客教育「動手做」是解決生活問題的最佳學習，培養學生創新、批判、解決問題、合作溝通等關鍵能力，讓校園充滿創造力與想像力，在製造的過程大家充滿幸福與快樂，因此邀約各校活化學校空間，建立創客教室，讓師生創發自己的設計，給孩子不一樣的學習。

（3）鼓勵持續結合外部資源，包含鄰近大學、業界、社區等，研發自造教材、融入各領域課程、辦理多元師生自造教育推廣活動，用自造教育吸引優秀人才，帶入蘊含故事與文化素養的內涵，創造更多快樂、驚喜的學習給師生，在地培育未來的領導人才。

1. 辦理「大港自造節活動」：為推廣Maker運動鼓勵學校師生及社會大眾參與動手做，建立 Maker成果展示分享交流平台，於108年12月7日（星期六）至12月8日（星期日），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假高雄駁二藝術特區蓬萊倉庫B6展覽廳辦理，活動內容包括：學校創意研發作品、教具及軟硬體設計、鼓勵親師生動手做之體驗活動、動態展演創作作品展示、學校師生創意作品研發成果發表及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及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優秀作品展，同時邀請創意團隊精彩動態表演，動靜態展演創作、各級學校師生創意作品研發成果發表、各界 Maker高手經驗分享，鼓勵大家一同參與。
2. 辦理「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透過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之腦力競賽，培養學生創造思考、團隊合作精神及問題解決能力。今年訂於10月31日至11月2日（星期四、五、六）假中正技擊館辦理，各領域決賽命題方向為「培育素養導向之創意解決問題能力」。
3. 辦理「Maker創意發明競賽」：透過創意發明之問題解決歷程與優秀作品發表，培養Maker創意人才。由本市福山國小及創學中心承辦，競賽時程訂於9月16日至9月20日報名收件，依創意想像類及創意作品兩類，分國小低年級、國小中高年級、國中、高級中等學校組，歡迎符合資格之師生踴躍報名。
4. 辦理「小編劇大導演創意電視台-5分鐘映象高雄微電影競賽」：本競賽透過師生共同參與，經由多媒體創作中解決問題，透過微電影製作，結合現代科技，培育學生成為maker自造者人才。由本市光武國小及創學中心承協辦，競賽即日起至10月18日報名截止報名截止，歡迎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師生踴躍參加。
5. 辦理「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為讓創意動手做融入學科教學中，提供學生創作平台，培育學生成為創客人才，委請本市樹德家商辦理本競賽。歡迎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師生踴躍參加，報名期限為即日起至9月30日下午5時止。
6. 教育廣播電台高雄分台「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製播：每週五下午3時15分於國立教育廣播電台FM101.7籌劃「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每月單週節目為「奇思創享天地」，雙週節目為「資優夢想家YOU & ME」，透過節目拓展無時空限制的空間，提供創意新知的交流平台，歡迎您收聽。

**【貳】附件**

## 附件1：108學年度鑑定安置會議工作場次重點

|  |  |
| --- | --- |
| **鑑定安置工作場次** | **送件重點** |
| 108年度第2次學前暨國教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  （8月報名，9-10月鑑定） | 1.學前新生鑑定安置（含公私立幼兒園/機構）。  2.其他（包含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停止/放棄特教服務等）。 |
| 108年度第3次學前暨國教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  （預定10月報名，12月鑑定） | 1.**國三跨教育階段鑑定**。  2.**延長修業年限（限國三生）**。  3.其他（包含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停止/放棄特教服務等）。 |
| 109年度第1次學前暨國教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  （預定12-1月報名，3月鑑定） | 1.學前新生鑑定安置。  2.**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入公立幼兒園（H類）**  3.**學前大班升小一**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4.**暫緩入學**。  5.**小六升國一**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6.**延長修業年限**。  7.其他（包含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停止/放棄特教服務等）。 |

（確定期程將另行公告，請依各次鑑輔會工作時程辦理）

## 附件2： 108年度第2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工作項目 | 預定日期 | 承辦單位 |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 備 註 |
| 1 | 108年度第2、3次  鑑定安置說明會  （學前教育階段教師） | 108.08.02（五） 108.08.03（六） | 承辦單位：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左營國中、前鎮高中 | 承辦：教育局特教科、特教資源中心  協辦：左營國中總務處、前鎮高中總務處 | 108.08.02下午：左營國中日善樓4樓視聽教室  108.08.03下午：前鎮高中科學館4樓會議室 |
| 2 | 受理家長申請報名 | 108.08.05（一）  至  108.08.13（二） | 有送件需求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 |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通，並準備應附資料。 |
| 3 |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 108.08.05（一）  至  108.08.15（四） | 有送件需求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 |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 1.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2.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8月15日下午5時止。 |
| 4 | 收件暨初評說明會 | 108.08.19（一） | 特教資源中心 |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收件暨初評人員 |  |
| 5 |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正資料 | 108.08.19（一）  至  108.08.26（一） | 特教資源中心 | 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 | 1.請各校自行上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程，為利於收件暨初評人員進行後續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之工作，8月23日前重要資料未能補齊者將不予受理報名。 |
| 6 | 初步評估  鑑定安置會議 | 108.08.27（二）  至  108.08.29（四） | 特教資源中心 | 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下列狀態（詳鑑定安置說明會手冊）：  1.已通過。  2.無決議。  3.需補件/正。  4.不通過。 |
| 7 | 線上申請複審 | 108.08.30（五）  至  108.09.02（一） | 特教資源中心 |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 1.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狀態列呈現「不通過」者，學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結果」。  2.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結果，請學校務必先與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 |
| 8 |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 | 108.09.04（三） |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 |
| 9 | 資料複查及補正 | 108.08.27（二）  至  108.09.06（五） | 特教資源中心 | 收件暨初評人員、初評資料須補正之學校 |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齊資料之學校，請先電洽特教中心鑑定安置組承辦人。 |
| 10 | 鑑輔委員審查 | 108.09.09（一）  至  108.09.10（二） | 特教資源中心 | 鑑輔委員 |  |
| 11 | 鑑定安置會議 | 108.09.11（三）  至  108.09.12（四） |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學校 | 鑑輔委員、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 | 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20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
| 12 | 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 108.09.18（三） | 送件學校 |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 1.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並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給家長。  2.若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開放接收鑑定結果日之次日起20日內（含假日）提出，未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 |
| 13 | 開放列印鑑定安置清冊暨設有身障類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 | 108.09.30（一）前 | 特教資源中心 |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 各校若對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

※上述「高雄市108年度第2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教育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 附件3：108年度第2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工作項目 | 預定日期 | 承辦單位 |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 備 註 |
| 1 | 108學年度  鑑定安置說明會  （國民教育階段教師） | 108.08.02（五） 108.08.03（六） | 承辦單位：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左營國中、前鎮高中 | 承辦：教育局特教科、特教資源中心  協辦：左營國中總務處、前鎮高中總務處 | 108.08.02上午：左營國中日善樓4樓視聽教室  108.08.03上午：前鎮高中科學館4樓會議室 |
| 2 | 受理家長申請報名 | 108.08.12（一）  至  108.08.30（五） | 有送件需求之公私立國中小 |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通，並準備應附資料。 |
| 3 |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 108.08.12（一）  至  108.09.03（二） | 有送件需求之公私立國中小 |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 1.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2.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如有視訊會議需求之學校，請務必上網登錄，中心將於9月19日公告各校所申請之會議類型。  3.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9月3日下午5時止。 |
| 4 | 收件暨初評說明會 | 108.09.06（五） | 特教資源中心 |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收件暨初評人員 |  |
| 5 | 初評工作坊 | 108.09.11（三）. | 特教資源中心 | 初評教師、  專家學者 | 視需求辦理 |
| 6 | 收件審查、初步  評估暨補正資料 | 108.09.06（五）  至  108.09.19（四） | 特教資源中心 | 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 | 1.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程，為利於收件暨初評人員進行後續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之工作，9月16日前重要資料未能補齊者將不予受理報名。 |
| 7 | 公告申請會議類型 | 108.09.20（五） |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學校 |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 會議類型如需更改，請於9月20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聯繫，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 |
| 8 |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 | 108.09.20（五）  至  108.09.24（二） | 特教資源中心 | 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下列狀態（詳鑑定安置說明會手冊）：  1.已通過。  2.無決議。  3.需補件/正。  4.不通過。 |
| 9 | 線上申請複審 | 108.09.25（三）  至  108.09.26（四） | 特教資源中心 |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 1.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狀態列呈現「不通過」者，學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結果」。  2.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結果，請學校務必先與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 |
| 10 | 資料複查及補正 | 108.09.20（五）  至  108.09.27（五） | 特教資源中心 | 收件暨初評人員、初評資料須補正之學校 |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齊資料之學校，請先電洽特教中心鑑定安置組承辦人。 |
| 11 |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 | 108.09.30（一） |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 |
| 12 | 視訊測試 | 108.10.01（二） |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學校 |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
| 13 | 鑑輔委員審查 | 108.10.01（二）  至  108.10.04（五） | 特教資源中心 | 鑑輔委員 |  |
| 14 | 鑑定安置會議 | 108.10.07（一）  至  108.10.14（一） |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學校 | 鑑輔委員、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 | 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20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
| 15 | 各校接收結果及  通知家長  鑑定安置結果 | 108.10.17（四） | 送件學校 |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 1.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並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給家長。  2.若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開放接收鑑定結果日之次日起20日內（含假日）提出，未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 |
| 16 | 開放列印鑑定安置清冊暨設有身障類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 | 108.10.31（四）前 | 特教資源中心 |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 各校若對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

※上述「高雄市108年度第2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教育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 附件4：108年度第3次學前暨國教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暫定-正確版9月公告）

| 編號 | 工作項目 | 預定日期 | 承辦單位 |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1 | 受理家長申請報名 | 108.10.15（二）  至  108.10.25（五） | 有送件需求之學校 |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通，並準備應附資料。 |
| 2 |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 108.10.16（三）  至  108.10.29（二） | 有送件需求之學校 |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 1.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http：//set.spec.kh.edu  .tw），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2.在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如有視訊會議需求之學校，請務必上網登錄，中心將於11月15日（五）公告各校所申請之會議類型。  3.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10月29日（二）下午5時止。 |
| 3 | 收件暨初評  說明會 | 108.11.01（五） | 特教資源中心 |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收件暨初評人員 |  |
| 4 | 初評工作坊 | 108.11.08（五） | 特教資源中心 | 初評教師  專家學者 | 視需求辦理 |
| 5 | 收件審查、初步  評估暨補正資料 | 108.11.01（五）  至  108.11.14（四） | 特教資源中心 | 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 | 1. 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程，為利於收件暨初評人員進行後續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之工作，11月8日（五）前重要資料未能補齊者將不予受理報名。 |
| 6 | 公告申請會議類型 | 108.11.15（五） |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學校 |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 會議類型如需更改，請於11月20日（三）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聯繫，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 |
| 7 |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 | 108.11.18（一）  至  108.11.26（二） | 特教資源中心 | 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下列狀態（詳鑑定安置說明會手冊）：  1.已通過。3.需補件/正。  2.無決議。4.不通過。 |
| 8 | 線上申請複審 | 108.11.27（三）  至  108.11.28（四） | 特教資源中心 |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 1. 初步評估審查會議後，狀態列呈現「不通過」者，學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結果」，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結果，請學校務必先與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 2. 初步評估審查會議後，狀態列呈現「無決議」者，直接列入鑑定安置會議審議，學校應派員出席會議。 |
| 9 | 資料複查及補正 | 108.11.18（一）  至  108.11.29（五） | 特教資源中心 | 收件暨初評人員、初評資料須補正之學校 |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齊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發文通知。 |
| 10 |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 | 108.12.02（一） |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 |
| 11 | 視訊測試 | 108.12.03（二） |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學校 |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
| 12 | 鑑輔委員審查 | 108.12.03（二）  至  108.12.09（一） | 特教資源中心 | 鑑輔委員 |  |
| 13 | 鑑定安置會議 | 108.12.09（一）  至  108.12.16（一） |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學校 | 鑑輔委員、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 | 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20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
| 14 | 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 108.12.18（三） | 送件學校 |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 1.請學校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並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給家長。  2.若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開放接收鑑定結果日之次日起20日內（含假日）提出，未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 |
| 15 | 開放列印鑑定安置清冊暨設有身障類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 | 109.01.02（四）前 | 特教資源中心 |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 各校若對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

※上述「高雄市108年度第3次學前曁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教育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 附件5：109年度第1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暫定-正確版11月公告）

| 編號 | 工作項目 | 預定日期 | 承辦單位 |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1 | 109年度第1次  鑑定安置說明會  （學前教育階段  教師及家長） | 108年12月 | 承辦單位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 承辦：教育局特教科、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 | 說明會場次及地點依公文公告場地為主 |
| 2 | 受理家長申請報名 | 108.12.09（一）  至  108.12.20（五） | 有送件需求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 |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通，並準備應附資料。 |
| 3 |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 108.12.16（一）  至  109.01.03（五） | 有送件需求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 |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 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
| 4 | 收件暨初評說明會 | 109.01.08（三） | 特教資源中心 |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收件暨初評人員 |  |
| 5 |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正資料 | 109.01.08（三）  至  109.01.22（三） | 特教資源中心 | 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 | 1. 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程，為利於收件暨初評人員進行後續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之工作，1月16日（四）前重要資料未能補齊者將不予受理報名。 |
| 6 |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 | 109.02.11（二）  至  109.02.14（五） | 特教資源中心 | 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下列狀態（詳鑑定安置說明會手冊）：  1.已通過。 2.無決議。  3.需補件/正。 4.不通過。 |
| 7 | 線上申請複審 | 109.02.17（一）  至  109.02.19（三） | 特教資源中心 |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 1.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狀態列呈現「不通過」者，學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結果」。 2. 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結果，請學校務必先與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 |
| 8 |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 | 109.02.21（五） |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教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 |
| 9 | 資料複查及補正 | 109.02.17（一）  至  109.02.21（五） | 特教資源中心 | 收件暨初評人員、初評資料須補正之學校 |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發文通知。 |
| 10 | 鑑輔委員審查 | 109.02.24（一）  至  109.02.27（四） | 特教資源中心 | 鑑輔委員 |  |
| 11 | 鑑定安置會議 | 109.03.02（一）  至  109.03.06（五） |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 | 鑑輔委員、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 | 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20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鑑定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不再另行寄送。 |
| 12 | 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 109.03.13（五） | 送件學校 |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 1. 請學校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並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給家長。 2. 若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開放接收鑑定結果日之次日起20日內（含假日）提出，未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 |
| 13 | 開放列印鑑定清冊暨設有身障類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 | 109.03.27（五）前 | 特教  資源中心 |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 各校若對鑑定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

※上述「高雄市109年度第1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教育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 附件6：109年度第1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暫定、正確版11月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工作項目 | 預定日期 | 承辦單位 |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 備 註 |
| 1 | 受理家長申請報名 | 108.12.12（四）  至  109.01.02（四） | 有送件需求之公私立國中小 |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通，並準備應附資料。 |
| 2 |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 108.12.13（五）  至  109.01.03（五） | 有送件需求之公私立國中小 |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 1.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2.在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如有視訊會議需求之學校請務必上網登錄，中心將於1月17日公告各校所申請之會議類型。  3.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1月3日下午5時止。 |
| 3 | 收件暨初評說明會 | 109.01.08（三） | 特教資源中心 |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收件暨初評人員 |  |
| 4 | 初評工作坊 | 109.01.14（二） | 特教資源中心 | 初評教師  專家學者 | 視需求辦理 |
| 5 |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正資料 | 109.01.08（三）  至  109.01.22（三） | 特教資源中心 | 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 | 1.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程，為利於收件暨初評人員進行後續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之工作，1月15日（三）前重要資料未能補齊者將不予受理報名。 |
| 6 | 公告申請會議類型 | 109.01.17（五） |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 |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業務承辦人 | 會議類型如需更改，請於1月20日（一）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聯繫，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 |
| 7 | 初步評估  鑑定安置會議 | 109.02.18（二）  至  109.02.27（四） | 特教資源中心 | 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下列狀態（詳鑑定安置說明會手冊）：  1.已通過。 3.需補件/正。  2.無決議。 4.不通過。 |
| 8 | 線上申請複審 | 109.03.02（一）  至  109.03.04（三） | 特教資源中心 |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 1.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狀態列呈現「不通過」者，學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結果」。  2.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結果，請學校務必先與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 |
| 編號 | 工作項目 | 預定日期 | 承辦單位 |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 備 註 |
| 9 |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 | 109.03.09（一） |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 |
| 10 | 資料複查及補正 | 109.02.18（二）  至  109.03.06（五） | 特教資源中心 | 收件暨初評人員、初評資料須補正之學校 |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發文通知。 |
| 11 | 視訊測試 | 109.03.09（一） |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學校 |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
| 12 | 鑑輔委員審查 | 109.03.09（一）  至  109.03.13（五） | 特教資源中心 | 鑑輔委員 |  |
| 13 | 鑑定安置會議 | 109.03.16（一）  至  109.03.20（五） |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 | 鑑輔委員、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 | 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20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鑑定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不再另行寄送。 |
| 14 | 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 109.03.24（二） | 送件學校 |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 1.請學校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並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給家長。  2.若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開放接收鑑定結果日之次日起20日內（含假日）提出，未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 |
| 15 | 開放列印鑑定清冊暨設有身障類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 | 109.03.30（一）前 | 特教資源中心 |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 各校若對鑑定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

※上述「高雄市109年度第1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教育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 附件7：108年度第2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工作項目 | | 預定日期 | 承辦單位 | 承辦人員 | 備 註 |
| 1 | 108年度第2次  鑑定安置說明會 | | 108.9.2（一） |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 教育局特教科、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與各校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 時間：13：20-16：30  地點：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行政大樓3樓視聽中心 |
| 2 | 受理家長申請報名 | | 108.9.3（二）  至  108.9.17（二） | 送件學校 |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通，並準備應附資料。 |
| 3 |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 | 108.9.3（二）  至  108.9.23（一） | 送件學校 |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 1.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2.**請確實依限上傳資料，未於系統登錄截止日全數上傳「共同必附資料」者，予以退件。** |
| 4. | 初步評估說明會 | | 108.9.25（三） | 特教資源中心 |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與初評人員 | 時間：8：40-12：30  地點：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3樓簡報室 |
| 5 | 收件審查、初步  評估暨補正資料 | | 108.9.25（三）  至  108.10.25（五） | 特教資源中心 | 收件暨初評人員、送件資料須補正之學校 | 1.請各校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程，為利於收件暨初評人員進行後續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之工作，最後補正日期為10月18日。 |
| 6 | 初步評估  鑑定安置會議 | | 108.10.28（一）  至  108.11.1（五） | 特教資源中心 | 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下列狀態：  1.已通過。  2.無決議。  3.需補正。  4.不通過。 |
| 7 | 線上申請複審 | | 108.11.5（二）  至  108.11.7（四） | 特教資源中心 |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 1.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狀態列呈現「不通過」者，學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結果」。  2.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結果，請學校務必先與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 |
| 編號 | | 工作項目 | 預定日期 | 承辦單位 | 承辦人員 | 備 註 |
| 8 | | 公告鑑定安置  會議時程表 | 108.11.15（五） | 特教資源中心 |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 |
| 9 | | 複審暨補正資料 | 108.11.4（一）  至  108.11.18（一） | 特教資源中心 | 收件暨初評人員、初評資料須補正之學校 |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發文通知。 |
| 10 | | 鑑輔委員審查 | 108.11.21（四）  至  108.11.22（五） | 特教資源中心 | 鑑輔委員 |  |
| 11 | | 鑑定安置會議 | 108.11.25（一）  至  108.11.29（五） |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學校 | 鑑輔委員、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 | 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20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鑑定證明選擇鑑輔會列印者，將於會期結束後以郵寄送達各校。 |
| 12 | | 各校接收結果  及通知家長  鑑定安置結果 | 108.12.4（三） | 送件學校 |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 1.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並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給家長。  2.若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開放接收鑑定結果日之次日起20日內（含假日）提出，未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 |
| 13 | | 開放列印鑑定安置清冊/證明暨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 | 108.12.20（五）前 | 特教資源中心 |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 各校若對於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

上述「高雄市108年度第2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教育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網址：[http：//set.spec.kh.edu.tw](http://set.spec.kh.edu.tw)）。

## 附件8：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SET）相關工作進程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行政化業務 | | 特教通報/轉銜通報 | | 視障用書 | 支持性服務  /巡迴輔導 | 特教檢核表 |
| 8月 | ★學務系統資料更新(含管理者、學校資料…) | ★接收與升級(含非特生及跨階段) |  | ★8月起轉銜追蹤  1.各校應屆畢業生轉銜填寫完成並異動學生 2.新安置學生接收更新個人資料  ★8/15 轉銜追蹤預追蹤 | ★開學日-第5日第1學期開學未到書回報 | ★登錄申請巡迴輔導  ★逕寄派案單  ★新任巡輔教師權限申請  ★巡迴輔導  1.巡輔老師務請  2週內完成排課，  逾期則無法進行排課作業  2.8週內上網填報個案服務紀錄  3.學校請於6週內上網填寫到校輔導回報 |  |
| 9月 | ★9/1局端偵錯檢核預檢 | ★9/10局端偵錯檢核結果 | ★開學後進行第1學期特教學生通報與資料更新  ★9/20 通報追蹤第1次  ※各級學校通報資料完整性追蹤 | ★9/15 轉銜追蹤第1次  ※各級學校轉銜接收追蹤 |  | ★新案派案申請 | ★9/1新學年度檢核表開放  ★檢核表全學年時間開放  ※自每年9/1起至次年7/15  1.填寫為當學年  度推動特教情形  2.學生數呈現為該學年度學生統計，務請學校端檢視各年級學生數是否確，請至特教學生，身障類學生更新學生資料 |
| 10月 | ★10/1局端偵錯檢核預檢 | ★10/10局端偵錯檢核結果 | ★10/20 通報追蹤第2次 | ★10/15 轉銜追蹤第2次 |  |  | ★9/1-10/20登入檢核表更新檢核表學生數及教師數 |
| 11月 | ★11/1局端偵錯檢核預檢 | ★11/10局端偵錯檢核結果 | ★11/20 通報追蹤第3次 | ★11/15 轉銜追蹤第3次 |  |  |  |
| 12月 | ★12/1-12/20 國中應屆畢業生未升學追蹤問卷 | |  |  | ★12/15-12/31  第二學期學校端視障用書申請 |  |  |
| 1月 |  | |  |  | ★1/1-1/5 第二學期教育局審核  ★1/6-1/10 出版商 | ★新案派案申請  ★線上登錄申請巡迴輔導  ★逕寄派案單  ★學期結束 巡迴輔導及教師助理檢核服務內容填寫情形  ★專業團隊 學校行政與治療師填寫績效評估表  ★各項研習請於研習結束15天內完成審核核發時數 |  |
| 2月 |  | | ★第2學期開學-3/15各級學校通報資料完整性追蹤  ★3/20 通報追蹤第4次 | ★2月-6月  第二學期開始  應屆畢業生轉銜表開始填寫  ※填寫前請檢視學生年級.身分證字號是否無誤   ※各項通報資料(聯絡地址.電話.手冊障別等)將帶入轉銜表內容,若有更動務請完成更新 | ★開學日-第5日 第2學期開學 未到書回報 | ★2/20-3/20  登入檢核表更新檢核表學生數及教師數 |
| 3月 | ★3/1局端偵錯檢核預檢 | ★3/10局端偵錯檢核結果 |  |  |  |  |  |
| 4月 | ★4/1局端偵錯檢核預檢 | ★4/10局端偵錯檢核結果 |  |  |  |  |  |
| 5月 | ★5/1局端偵錯檢核預檢 | ★5/10局端偵錯檢核結果 |  |  | ★5/31-6/20 第一學期學校端視障書申請 |  |  |
| 6月 | ★畢業生轉銜異動(跨階段轉銜)及接收 | |  |  | ★6/21-6/30  教育局審核 | ★學期結束  1.專業團隊 學校行政與治療師填寫績效評估表  2.巡迴輔導及教師助理檢核服務內容填寫情形 | ★填寫特教檢核表  ★6/20點選完成檢核表，核章後掃描至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
| 7月 |  | |  |  | ★7/1-7/15 出版商統計  ★若有臨時性個案請聯繫通報網個案處理 | ★7/15前學校端最後彙整填寫  ★7/16 教育局進行檢核 |

## 附件9：108學年度各級學校特殊教育通報檢核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

三、教育部通報網特殊教育推行業務網路時程表。

貳、目的：

強化本市特殊教育通報之正確性，以充分掌握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數與安置情形，作為本市特殊教育措施規劃及教育資源分配之依據，進而有效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參、對象：

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含國小附設幼兒園）、各公私立幼兒園及各教養機構學前部。

肆、檢核期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伍、檢核內容：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項目規畫，詳細檢核指標見附件一。

一、學務系統：分為學校資料、班級資料、教師資料及學生資料等四項資料維護。由教育局分別於本學年9月、10月、11月、3月、4月及5月之10日進行6次檢核。

二、轉銜通報：完整填寫轉銜表內容、安置學校、學生資料異動與接收。由教育局分別於本學年9月、10月、11月及5月之10日進行4次檢核。

三、鑑定安置：依規定期程內提報鑑定個案，完成安置後接收個案。

四、視障用書、學障有聲書：依規定時程上網申請，並於期限內回報到書狀況。

五、特教研習：上網登錄所有校內舉辦之特教研習，並於研習結束後15日內完成研習時數核發。

六、特教檢核表：

（一）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10月20日及3月20日前），上網更新檢核

表學生數及教師數。

（二）檢核表需完整填寫具體說明。

（三）本學年6月20日前選確認資料輸入完畢，並列印檢核表，奉校長

核定後逕送教育局特教科承辦人。

陸、檢核流程：

一、平時各校隨時上網資料維護。

二、教育局於本學年9月1日、10月1日、11月1日、3月1日、4月1日及5月1日進行資料檢核預檢，預檢結果將公告於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通報成績」，並同時寄至各校承辦人電子信箱，可自行上網查閱。

三、各校應於本學年9月5日、10月5日、11月5日、3月5日、4月5日及5月5日前，更正預檢錯誤資料。

四、教育局將擷取本學年9月10日、10月10日、11月10日、3月10日、4月10日及5月10日正式統計資料，於當月12日前在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通報成績」公告檢核結果，並將檢核結果函知各校。

柒、獎懲標準：

一、敘獎標準如下：

|  |  |  |
| --- | --- | --- |
| 學年度積分 | 獎勵額度 | 敘獎辦理單位 |
| 滿分（100分） | 主要通報業務承辦人及相關承辦人各嘉獎兩次。 | 教育局特教科核定後由各校依權責辦理。 |
| 90分以上 | 主要通報業務承辦人嘉獎兩次、相關承辦人嘉獎乙次。 |
| 60分以下 | 學校列入追蹤輔導，並提書面改善計畫。 |  |
| 備註1：各校負責網路通報主要承辦人1人。  備註2：特教班（含資優類）班級數不足三班者，相關承辦人1人敘獎；特教班（含資優類）班級數三班以上不足六班，相關承辦人2人敘獎；特教班（含資優類）班級數六班以上不足九班，相關承辦人3人敘獎；特教班（含資優類）班級數九班以上，相關承辦人4人敘獎。 | | |

二、積分及紀錄資料將提送本市特教評鑑委員，作為各校特教評鑑相關項目參考資料。

三、各公私立幼兒園及各教養機構之學前單位積分及紀錄資料，轉送各該行政主管單位，作為各該單位評鑑相關項目參考資料。

捌、對檢核成績有疑問，請於檢核成績公告後七日內向檢核單位提出申訴。

玖、本計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檢核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核內容 | 檢核指標 | | 配分 | | 備註 |
| 計分 | 小計 |
| 學務系統 | 學校資料─基本資料、行政人員資料、全校學生男女生數、上次修改日期之更新 | 每學期開學第一周內完成 | 5 | 30 |  |
| 班級資料─班別、班級數、學生人數、教師數、新增建班日期 | 9月1日前更新完成 | 5 |  |
| 老師資料─教師個人資料通報及更新，教師數符合班級教師編制數 | 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完成資料更新、異動 | 5 |  |
| 學生資料─學生個人資料皆正確無誤 | | 5 |  |
| 時效性─於規定期限內確實更新錯誤資料 | 電話、E-mail追蹤能如期完成 | 5 | 以9月、10月、11月、3月、4月及5月共6次錯誤筆數平均數，一筆扣1分。 |
| 確實更新錯誤資料 | 5 |
| 轉銜通報 | 完整填寫轉銜表內容、安置學校、學生資料異動與接收 | 於期限內填寫完成並異動 | 10 | 20 | 以9月、10月、11月及5月共4次錯誤筆數平均數，一筆扣1分。 |
| 新安置學生完成接收 | 10 |
| 鑑定安置 | 依規定期程內提報鑑定個案，完成安置後接收個案 | 依時程提報正確梯次 | 5 | 10 | 依該年度公文公告之鑑定安置提報時程及梯次檢核。 |
| 依時程接收 | 5 |
| 視障用書、學障有聲書 | 依規定時程上網申請，並於期限內回報到書狀況 | 依時程申請 | 5 | 10 |  |
| 依時程填寫到書回報 | 5 |  |
| 特教研習 | 上網登錄所有校內舉辦之特教研習，並於研習結束後15日內完成研習時數核發 | 研習結束後15日內完成研習時數核發 | 10 | 10 |  |
| 特教檢核表 | 依規定時程填畢與更新檢核表資料 | 9月1日至10月20日前至檢核表更新教師數及學生數 | 5 | 20 | 檢核表更新時間依通報網顯示時間為檢核依據 |
| 2月20日至3月20日前至檢核表更新教師數及學生數 | 5 |
| 6月20日前點選完成檢核表 | 10 |
| 總分合計 | | | | 100 |  |

特殊教育檢核表範例

|  |  |  |
| --- | --- | --- |
| 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執行成效報告 | | |
| 檢核項目 | 實施概況摘要 | 具體成果說明 |
| 1. 教殊教育推行委員運作情形 每年五月.十二月評估檢討是否已召開轉學（班）安置會議 | |  | | --- | | 會議召開日期： | | No. 1 日期：2015/9/5 安置人次：3人      No. 2 日期：2016/1/15 安置人次：0人      No. 3 日期：2016/3/2 安置人次：5人      No. 4 日期：2016/6/15 安置人次：5人 | | 共 4次 / 學年 | | 本學年是否提報安置學生：重新安置  5 人 | |  | | **※依本市特殊教育法規：每學期應至少召開兩次特推會，相關會議紀錄均應留校備查。**  例：本學年共召開 4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均留校備查，各次會議討論內容如下：  第一次：資源班本學年行事曆、課表、不分類資源班學生考試調整方案與名單及新提報鑑定學生共3人。  第二次：檢討特殊教育活動執行成效、申請專業團隊物理治療師。  第三次：跨教育階段鑑定學生共5人，將辦理轉銜會議及重新鑑定相關事宜；申請床邊教學服務。  第四次：跨教育階段鑑定學生共5人，安置結果為非特教生2人、學習障礙1人、智能障礙2；104學年度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學生名單、續申請專業團隊物理治療師、續申請聽障巡迴教師人。 |
| 2. 每年九月三十日，三月十五日前邀集相關人員召開會議，完成特殊教育學生個別教育計畫（IEP）之擬定 | IEP會議完成日期：2015/9/28、2016/2/28  ITP會議完成日期：2016/6/13 | **※請各校於左列時程內確實召開IEP、ITP會議，並填入召開日期，相關會議紀錄均應留校備查。**  例：本學期於時程內確實召開IEP、ITP會議，所有會議紀錄均留校備查，各次會議內容摘要如下：  上學期IEP會議時間分別為2015/9/28及2016/1/10，與會共20人，其中普通班導師8人、家長5人、行政代表2人。  下學期IEP會議時間分別為2016/2/28及2016/6/10，與會共18人，其中普通班導師6人、家長6人、行政代表2人。  ITP於2016/6/13召開完畢，與會新生家長及教師共7人。 |
| 3. 每年6 月底前應屆畢業學生轉銜通報（學前 國小教育階段）  每年8 月底前應屆畢業學生轉銜通報（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校內需稽核填寫內容是否完整）** | 轉銜通報會議完成日期：     No. 1會議完成日期： 2016/6/15  本學年轉銜完成數： 3 人  本學年畢業學生數： 5 人  應屆畢業生升學： 5 人  高級中等學校請填寫 近三年就業滿三個月： 人次 | **※畢業學生為校內特教學生，相關會議紀錄均應留校備查。**  例：本校轉銜通報會議於2016/6/15召開完畢，轉銜學生共3人，畢業學生共5人（有2人已非特教生），會議紀錄均留校備查。 |
| 4. ※每年7 月底前  完成全校舊生升級通報作業  ※開學後二周內完成新生通報作業 | 全校升級作業完成日期：2015/7/30 新生通報完成日期：2015/8/20 新生通報完成人數：4人 新生學生數：4人 | **※新生係指本市經鑑定安置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  例：全校舊生年級升級作業已於2015/7/30完成，共有4位新生。 |
| 5. 視障用書申請/未到書檢核  （國教階段） | 上學期本校完成申請日期： 截至開學未到書冊數： 下學期本校完成申請日期： 截至開學未到書冊數 | **※有申請之學校，請按時填寫日期；無申請之學校，請加註無申請需求。**  例：上學期沒有申請視障用書；下學期沒有申請視障用書。 |
| 6. 依據特教學生學習起點行為及優勢能力來進行課程規劃、課程調整。（資源教室指編制或減授時數教師固定課表實施，補救教學非上述之輔導課程） | |  | | --- | | 軍護術科免修 人（高級中等學校填寫） | | 適應體育2人 | | 補救教學2科 4人 40節 | | 資源教室3科 15人 124節 | | 其他彈性作法： | |  | | **※請詳實填寫科數、人數、節數。**  例：校內因應肢體障礙及視覺障礙調整體育課上課方式，共2人。補救教學以國語、數學2科為主，有4位學生參與，總共40節。資源教室開設國語、數學、特殊需求等3科，服務學生15人，共計124節。 |
| 7. 教師教材準備能兼顧特教學生之不同需求 | |  | | --- | | 補充教材2科 20人 | | 自編教材3科 12人 | | 其他彈性作法： | |  | | **※請詳實填寫科數、人數。**  例：補充教材分別為國語、數學2科，共20人。自編教材分別為國語、數學、特殊需求課程等3科，共12人。 |
| 8. 參酌特教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  （請以總結性評量每一學生為單位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口頭評量 2 科 5 人次 | | 書面報告 科 人次 | | 延長考試時間 2 科 3 人次 | | 電腦作答科 人次 | | 擴視機或放大卷科 人次 | | 錄音報讀 4科 10人次 | | 個別評量 2 科 4 人次 | | 另行命題 2 科 8 人次 | | 調整題型或配分 3 科 3人次 | | 其他 科 人次 | | | **※針對學生之個別需求，提供報讀、放大試卷、延長考試時間、另行出題及調整原班試卷等評量方式，並於特推會討論訂定特殊生的評量成績比例計算方式，將其調整列入學生IEP。**  例：本校依學生個別需求，調整評量方式，分述如下：口頭評量分別為國語、數學2科，共5人。延長考試時間分別為國語、數學2科，共3人。報讀分別為國語、數學、自然、社會等4科，共10人。個別評量分別為生活、英語2科，共4人。另行命題為國語、數學2科，共3人。均已在本校第一次特推會2015/9/5日討論訂定，並於上學期IEP會議2015/9/28前擬定其調整評量方式。 |
| 9. 建構無障礙校園學習環境（校園師生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接納與宣傳）。  硬體改善說明： 每一棟建築物須設有法定6項必要之無障礙設施。  已設置無障礙設施之現況及數量由教育部無障礙環境清查系統擷取各校填報統計數量。 | 宣導活動主題： NO. 1 活動主題： 身心障礙體驗活動 實施日期： 2015/11/7  活動對象： 二年級學生 活動人數： 225 NO. 2 活動主題： 身心障礙繪本導讀活動 實施日期： 2015/10/21 活動對象： 一年級學生 活動人數： 210 NO. 3     活動主題： 身心障礙語文競賽實施日期： 2014/10/24 活動對象： 3~6 活動人數： 850 NO. 4 活動主題： 無障礙設施宣導 實施日期： 2014/10/1 活動對象： 1~6年級學生活動人數： 200 宣導活動共 4 次 , 1485 人次 | 例：  1.辦理身心障礙宣導月各項比賽活動、戲劇表演、無障礙空間使用宣導。  2.運用本校輔導資訊月刊經常性進行特教知能宣導。  3.利用1~6年級慶生會時宣導無障礙設施使用原則。 |
| 10.定期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座談會，並提供其特殊教育諮詢及相關資訊服務。 | |  | | --- | | 座談會 No. 1 座談會日期： 2015/9/6  座談會名稱： 班親會 | |  | | 座談會 1 次 | | 個案輔導會議 7人,諮詢家長 2 人 | |  | |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特殊教育諮詢管道多元，可以面對面溝通、書面資料傳達及電訪等方式呈現。**  例：本校於每學期初進行親師座談會與家長直接面對面溝通，與會家長共2人，無法出席座談會之家長，由特教教師另行電訪，均有電話紀錄留校備查。每月均有特教相關議題月刊與家長分享。 |
| 11. 辦理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已修畢特教3學分或54小時以上相關研習 | |  |  | | --- | --- | | No. 1 研習日期： 2015/11/12 研習主題： 認識自閉光譜 參加人數： 30 | | | 共 1場次 , 30人次 | | | 教師 24人 |  | | **※特殊教育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至少18小時，教師助理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至少9小時，校長及普通班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至少3小時。**  例：每學期皆安排特教知能研習，邀請家長和老師共同參與。上學期於2015/11/12辦理認識自閉光譜研習，參與人數共30人；下學期於2016/5/18辦理認識視障研習，參與人數共32人。 |
| 12.其他支援服務 | |  | | --- | | 獎助學金 11 人 | | 減免學雜費 25 人 | | 申請其他補助 2 項 2 人次 | | 學習輔具 3 項 2 人次 | | 專業團隊服務 3 項 3 人次 | | 巡迴輔導 1 人次 | | 教師助理服務 3 人次 | | 巡迴就業輔導 0項 0人次 | | 就業轉銜轉導 0項 0人次 | | **※除原本應申請之相關服務外，若學校有引進學校以外的資源，可以填寫如下。**  例：  1.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獎助金、經濟弱勢獎助金、新住民獎助金...等共11人。  2.協助在家班學生申請教育代金補助、學產低收獎助金...等共25人。  3.依學生需求申請電動輪椅、升降桌、手動輪椅...等學習輔具。  4.依學生需求申請專業團隊服務，本校共申請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治療師等服務。  5.申請聽障巡迴教師服務共1人。  6.依學生需求申請教師助理員服務,共有教師助理員2人,學生助理員1人,總計3人。  7.社區資源：佛光山雲水書坊書車到校，提供資源班學生書籍閱讀；鳳山消防隊至本校教導資源班學生火災時逃生知識及正確使用滅火器。 |
| 13.特教義工 | |  |  | | --- | --- | | 敘獎 0 人次 | 工讀 0 人次 | | 認輔教師 10 人 | 學生義工 5 人 | | 其他義工 0 人 |  | | 生活輔導協助 0 人 | 平均每週累計 0 小時 | | 學習輔導協助 0 人 | 平均每週累計 0 小時 | | 例：特教義工目前由學校義工媽媽擔任，協助資源班小朋友和相關工作。本學年認輔教師共10人，分別輔導有需要的學生。 |
| 14.家長會特教生家長代表一人以上 | 家長委員共25 人,特教家長代表1 人 | 例：本學年本校特教家長代表由資源班家長黃OO媽媽擔任。 |
| 15.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有關之宣導或研習（含教師及一般學生） | |  | | --- | | No. 1 研習日期： 2015/4/15 研習主題： 性別平等 參加人數： 28 | | 共1場次 , 28人次 | | 例：每學期舉辦性別平等研習及朝會時向全校師生進行宣導活動 |

|  |
| --- |
|  |

|  |
| --- |
| 備註： |
| 請各校辦理檢核表之工作項目成果隨時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本檢核表相關資料，通報網每年7月15日至8月25日關閉通報，供本部及縣市查核各校通報情形，另督學至校訪視時，請學校將上一學年及本學年之檢核表列印送督學，俾利督學瞭解學校推展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執行情形，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列印日期： | | | | | |
| 特教承辦人員： |  | 特教業務主管： |  | 校長： |  |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資賦優異學生安置填報作業

一、請各校特教承辦教師自108年8月1日起，依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

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進行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安置提報。

二、通報網上學生之「特教類別」及「安置情形」之欄位詳如填報說明（如下表）。

三、如有填報相關事項，請洽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宋教師建奇（電話：07-3118935

分機64）。

四、填報說明：

填報路徑1：選擇左側選單/特殊教育學生/資賦優異類/待鑑定資優生🡪

新增資優生🡪填報特教類別、安置情形及相關資料



填報路徑2：選擇左側選單/特殊教育學生/資賦優異類/資優批次上傳🡪

下載空表格檔案（填報特教類別、安置情形及相關資料）🡪上傳



|  |  |  |
| --- | --- | --- |
|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資賦優異學生安置  填報說明 | | |
| 填報內容  類型 | 特教類別欄位 | 安置情形欄位 |
| 未足齡兒童  提早入國民小學  （所有學校均可能有個案） | 一般智能 | 提早入學 |
| 縮短修業年限  （所有學校均可能有個案） | 學術性向 | 縮短修業年限 |
| 國小一般智能資優  （設班學校） | 一般智能 | 一般智能資源班 |
| 國中學術性向資優  （設班學校） | 學術性向 | 數理組：數理資源班  語文暨數理組：不分類資優資源班 |
| 國中學術性向資優  （設方案學校） | 學術性向 | 資優教育方案（學術性向） |
| 高中學術性向資優  （設班學校） | 學術性向 | 數理資源班（僅立志中學高中部設班） |
| 藝術才能資優  （設班學校） | 藝術才能 | 音樂資源班（僅信義國小設班）  美術資源班（僅光華國中設班）  音樂班：新莊高中、新興高中、  高雄中學  美術班：鼓山高中、前鎮高中  舞蹈班：左營高中 |
| 備註：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填報，特教類別請留1欄給身障類別，  1欄給資優類別。 | | |

## 附件10：視障點字、大字體及有聲教科書網路登錄操作時間流程

第一學期

六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九日各學校負責教師申請視障用書，上網登錄。

第一學期

六月二十日至六月二十一日

教育局承辦人員上網審核各校所申請之視障用書數量。

第一學期

六月十五日

至

六月二十一日

國民中、小學教科書聯合採購議價小組下載視障用書統計數量。

第一學期

七月十日至七月十五日

各出版業者統計各縣市所申請之視障用書數量。

第一學期

七月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七日

如有新發現視障學生、學生轉學或登錄錯誤需修正者，與教育局承辦人員聯絡，再電話特殊教育通報網上網修正。

第二學期

十二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學校負責教師申請視障用書，上網登錄。

第一學期

五月三十日至六月十四日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各國中、小學調查視障學生用書。

第二學期

十二月十日至十二月二十四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各國中、小學調查視障學生用書。

第二學期

一月一日至一月五日

教育局承辦人員上網審核各校所申請之視障用書數量。

第二學期

一月六日至一月十日

各出版業者統計各縣市所申請之視障用書數量。

四月三十日至五月二十九日

將升國小一年級之幼兒園、托兒所視障學生及升國中一年級之視視障學生加入轉銜通報資料。

接下頁

第一學期

八月二十一日至八月二十六日

各縣市教育局上網登錄視障用書未到書情形，逕聯絡出版業者補送。

第一學期（九月十八日）

第二學期（二月二十四日）

各級學校點字教科書全部送達視障學生處。

第一學期

八月一日至八月十八日

開放各出版業者使用通報系統，至全部配送完畢。

第一學期

七月二十八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各教育局視障用書承辦人員審核更正視障用書數量。（本階段所申請或更正之用書，不受合約供應期程限制，惟仍請出版業者儘速提供。）

第二學期

二月十一日至二月二十三日

各縣市教育局上網登錄視障用書未到書情形，逕聯絡出版業者補送。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接上頁

## 附件1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助金審查原則

一、身心障礙學生當學年度任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審查原則：須當學年度**任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且無相關懲處紀錄者（包含銷過後無記過紀錄者）**。

二、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當學年度因**特殊表現**獲各縣市政府以上機關或外國政府機關表揚審查原則：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表現  級別 | 計分標準 | | | 應繳證明文件 |
| **個人** | **團體（2-4人）** | **團體（5人以上）** |
| 國際性 | 第1-3名（特優）：每張10分 | 第1-3名（特優）：每張8分 | 第1-3名（特優）：  每張5分 | 獎狀或主辦單位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可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競賽） |
| 第4-6名（優等）：每張9分 | 第4-6名（優等）：每張7分 | 第4-6名（優等）：  每張4分 |
| 佳作：每張8分 | 佳作：每張6分 | 佳作：每張3分 |
| 全國性 | 第1-3名（特優）：每張9分 | 第1-3名（特優）：每張7分 | 第1-3名（特優）：  每張4分 | 獎狀或主辦單位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可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 |
| 第4-6名（優等）：每張8分 | 第4-6名（優等）：每張6分 | 第4-6名（優等）：  每張3分 |
| 佳作：每張7分 | 佳作：每張5分 | 佳作：每張2分 |
| 區域性及  縣市性 | 第1-3名（特優）：每張8分 | 第1-3名（特優）：每張6分 | 第1-3名（特優）：  每張3分 | 獎狀或主辦單位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比賽之主辦單位為政府機構者予以採計，民間單位主辦者不採計） |
| 第4-6名（優等）：每張7分 | 第4-6名（優等）：每張5分 | 第4-6名（優等）：  每張2分 |
| 佳作：每張6分 | 佳作：每張4分 | 佳作：每張1分 |
| 乙級  技術士  證照 | 每張9分 | | | 技術士證照影本 |
| 丙級  技術士  證照 | 每張3分 | | | 技術士證照影本 |

備註：上述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可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如非屬上述參考項目，惟係屬政府機關主辦者，得提審查小組委員會審查。

＿＿學年度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別 |  | |
| 就讀學校  年級 | * ○國小（鳳山區） * 年級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電話：　　　　 手機： |  |
| 特殊教育  類別 （勾選） | □ | 資賦優異類 | | | |
| □ | 身心障礙類 | 障礙類別 |  | |
| 障礙等級 |  | |

**申請類別（請擇一）**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學生當學年度任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且品行優良** | | | |
| 須同時符合右列二項資格 | 成績 | □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_\_\_**分 |
| □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國中指七大領域之加權平均，國小指七大領域之平均，高級中等學校指各學科及術科之加權平均） | **\_\_\_**分 |
| 懲處紀錄 | □無相關懲處紀錄者（包含銷過後無記過紀錄者） | |
| 相關證件 | | 當學年度上學期或下學期成績證明合計：**\_\_\_**份（請附上佐證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當學年度因特殊表現獲各縣市政府以上機關或外國政府機關表揚**  **（請儘量填寫，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參賽活動（須為當學年度） | | | | | | | | | | |
| 級別 | 學年度 | 活動名稱  （請寫全名） | | | 主辦  單位 | | 名次  （含個人或團體） | | | 計分 （學校填寫） |
| 國際性 |  |  | | |  | | □ 個人第（ ）名  □ 團體第（ ）名，成員共（ ）人 | | | **\_\_\_**分 |
| 全國性 |  |  | | |  | | □ 個人第（ ）名  □ 團體第（ ）名，成員共（ ）人 | | | **\_\_\_**分 |
| 區域性  縣市性 |  |  | | |  | | □ 個人第（ ）名  □ 團體第（ ）名，成員共（ ）人 | | | **\_\_\_**分 |
| 其他  （詳如備註） |  |  | | |  | | □ 個人第（ ）名  □ 團體第（ ）名，成員共（ ）人 | | | **\_\_\_**分 |
| **小計（Ａ）** | | | | | | | | | | **\_\_\_**分 |
| □ 優良事蹟表現 | | | | | | | | | | |
| 證照 | 學年度 | | | 證照名稱  （請寫全名） | | 主辦  單位 | | 張數 | 計分（學校填寫） | |
| 乙級技術士證照 |  | | |  | |  | |  | **\_\_\_**分 | |
| 丙級技術士證照 |  | | |  | |  | |  | **\_\_\_**分 | |
| **小計（Ｂ）** | | | | | | | | | **\_\_\_**分 | |
| **總計** | | | **分（Ａ+Ｂ）　（※學校務必填寫）** | | | | | | | |
| 相關證件 | | | 合計： 份（請附上佐證資料） | | | | | | | |
| 學校初審意見 | | | □ 送教育局審查小組審查  □ 不通過（不符合獎助辦法第　 條規定）  □ 其他（ ） | | | | | | | |

備註：

1. 請學校務必落實初審作業，特殊表現計分標準請參閱審查原則（如附件）。

2. 身心障礙學生當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請擇優擇一填寫。

3. 上述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可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如非屬上述參考項目，惟係屬政府機關主辦者，得提審查小組委員會審查**（計分分數先不填）**。

學校承辦人 主任 校長（請核章）

電話：　　　　 　 手機：

## 附件12：108學年度第1學期暨暑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搭乘復康巴士申請表

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就讀年級 | 障礙別 | 障礙等級 | 障礙情形：  詳填使用「助行器」、「雙枴」、「乘坐輪椅」 | 上下學時間〈請務必填寫〉 | 確實需搭乘復康巴士需求者請詳列例行起訖點 | 備註  日間聯絡電話或手機 |
|  |  |  |  |  | 107學年度第1學期  上學時間： 放學時間：  暑假（ 月 日\_月 日）  上學時間： 放學時間： | 起點；  訖點： |  |
|  |  |  |  |  | 107學年度第1學期  上學時間： 放學時間：  暑假（ 月 日\_月 日）  上學時間： 放學時間： | 起點；  訖點： |  |

說明：

一、本調查表為提供公車處規劃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搭乘復康巴士統計資料參考

二、本調查表不含四所特殊學校

三、搭乘「復康巴士」服務費用由教育局全額補助

四、搭乘復康巴士路線規劃由承辦單位逕向學生或家長聯繫

五、本申請表留校備查

家長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 附件13：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評量工具借用計畫

一、依據：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99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管理單位）為有效運用及管理資優教育評量工具，充分發揮評量工具功能。

三、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2. 管理單位：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四、評量工具借用對象：本市各級學校，學校單位憑申請表及借據辦理借用，施測者需符合該項評量工具之施測資格。評量工具數量不足時，以執行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鑑輔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資優教育學生鑑定工作為優先。

五、評量工具借用及歸還程序

（一）評量工具借用：

* 1. 借用**前三日E-MAIL借用申請表**，並**電話通知管理單位**預約借用時間、評量工具名稱及份數。因準備評量工具需要時間，不接受當日攜帶申請表前來借用。
  2. 攜帶應備文件（借用申請表、借據），於約定時間至管理單位辦理借用手續。
  3. 與管理人員共同清點評量工具內容及數量，包括指導手冊、題本、施測材料及答案紙（紀錄本）。
  4. 經管理人員登錄借用之評量工具及數量後借出。

（二）評量工具歸還：

* 1. 借用期限前向管理單位預約歸還時間。
  2. 於約定時間將所借評量工具交由管理人員共同清點、登記。

（三）上述借用及歸還程序，由負責特教業務人員辦理，不得委由其他人員代理。

六、評量工具借用次數

（一）**每次以兩項評量工具為限，借用期限為三週，得續借一次（最多延長二週），續借時以電話通知管理單位辦理續借。**如因本市鑑輔會鑑定工作需要，管理單位得縮短借用之期限，借用者（單位）應於接獲通知後三日內歸還該項評量工具。

（二）執行資優教育學生篩選、鑑定所需之答案紙、紀錄紙等消耗品，由管理單位供應。

七、借用者（單位）應遵守事項

（一）使用評量工具應遵守評量專業倫理，對評量工具之內容應嚴加保密，絕不得複製，

亦不得對任何人展示或口述。

（二）施測時嚴格遵守各種評量工具指導手冊之說明施測、計分及解釋，並使用規定之答案紙

進行施測，評量工具具有版權，請勿隨意翻印。

（三）各評量工具以借用者（單位）自行使用為原則，不得轉借其他人員（單位）。

（四）借用者（單位）應妥善保管借用之評量工具，不得遺失、損毀或污損。若有遺失、損毀或污損評量工具情形，應立即與管理單位聯繫，將損壞原件送還管理單位，遺失損壞之評量工具，須照價賠償，借用者（單位）並於一年內不得再向管理單位借用任何評量工具。

（五）借用者（單位）應依借用期限按時歸還工具，借用逾期經催還後一週仍未歸還者，借用者（單位）於三個月內不得再向管理單位借用任何評量工具。

八、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評量工具借用申請表暨評量工具借據如附件。

**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評量工具借用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借用學校 | |  | | | | 借用者 | |  | | | | |
| 借用者職務 | |  | | | | 聯絡電話 | | （O）：  （手機）： | | | | |
| 施測者 | | 姓名： 職務： 聯絡電話：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主試人員工作證  【證書字號：□初級□中級□高級（　 ）號】  發證日期：　　 有效日期：   * 其他施測資格證明： □無心評人員工作證   最高學歷：  已修習之學分：□心理與教育統計學　□測驗與評量 □心理測驗學  □心理計量 □其他相關測驗訓練課程： | | | | | | | | | | |
| 用途說明 | | □教學用 □篩選用 □鑑定用 □研究用 □其它 | | | | | | | | | | |
| 測驗  編號 | 借用測驗名稱  【請詳填測驗工具名稱】 | | | 測驗工具借用數量（需歸還） | | | | | | | 耗材數量 | |
| 指導  手冊 | 測驗  題本 | | 計分鑰 | | 其他 | | 答案紙  記錄紙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借用日期**  **★請填上欲至中心借評量工具的當天日期，而非填寫申請表的日期。** | | | 年 月 日 | | **應歸還日期**  **【參考借用期限】** | | | | 年 月 日 | | | |
| 經手人簽章 | | |  | | 中心主管簽章 | | | |  | | | |
| 續借情形  【由管理單位填寫】 | | | □否  □是（延長時間至多二週，預計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實際歸還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 | 歸還者簽章 | |  | | |
| 特 殊 記 錄 | | | □無  □遺失部份測驗工具：  □其他： | | | | | 資優中心  簽收簽章 | |  | | |

**借用前三日E-MAIL借用申請表，並電話通知管理單位預約借用時間。**

高雄市資優中心E-MAIL：[khkrcgt@gmail.com](mailto:khkrcgt@gmail.com)，電話：（07）3118935轉260、261

**評 量**

**工 具 借 據**

（送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用）

本校因 □教學 □篩選 □鑑定 □研究 □其他 之需要，特向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借用下列評量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測驗  編號 | 借用測驗名稱  【請詳填測驗工具名稱】 | 測驗工具借用數量（需歸還） | | | | 耗材數量 | |
| 指導  手冊 | 測驗  題本 | 計分鑰 | 其他 | 答案紙  記錄紙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已詳閱【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評量工具借用計畫】，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借用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借用期間，本校願善盡保管之責，所借物品如有使用不當導致損壞或遺失，本校願負修復及賠償之責。借用期滿或不再使用時，並依規定歸還。

學校關防

此致

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借用學校：

借用人：

承辦組長：【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

校 長：【請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歸還

借用單位經手人： 中心經手人： 日期： 年 月 日

**【参】特教科業務職掌**

**聯絡方式**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79956785轉3076-3085 直撥電話：7406597 傳真：07-7406602

| **職稱** | **姓名** | **職掌** | **分機** | **電子信箱** | **代理人** |
| --- | --- | --- | --- | --- | --- |
| 科長 | 施玉權 | 策劃及督導高雄市特殊教育業務。 | 3079 | power718@kcg..gov.tw | 侯亭妤  郭柏成施麗琴 |
| 專員 | 侯亭妤 | 1.襄助科長處理特殊教育科業務。  2.特殊教育科核稿。  3.襄助科長督辦特殊教育科各股業務。  4.性別平等教育業務。  5.高雄市教育電子報。 | 3085 | h9651401@kcg.gov.tw | 郭柏成施麗琴 |
|  | **第一股** |  |  |  |  |
| 股長 | 郭柏成 | 1.襄助科長及協助同仁處理業務。  2.規劃及研擬學前、國小、國中、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教育相關業務。  3.督導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4.臨時交辦事項。 | 3085 | cckkpp@kcg.gov.tw | 施麗琴 |
| 科員 | 葉雅玲 | 1.國小身心障礙班級數及人力調整規劃、教育、輔導、陳情、敘獎、介聘、甄選、分發  2.補助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經常門和資本門經費  3.教育部課稅方案  4.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  5.督導國民教育階段各類巡迴輔導班研習  6.特殊教育諮詢會  7.國民中小學特教組長減授課經費  8.臨時交辦事項 | 3078 | ya0119@kcg.gov.tw | 曾子芸 |
| 科員 | 曾子芸 | 1.學前身心障礙班級數及人力調整規劃、教育、輔導、陳情、敘獎。  2.獎補助身心障礙幼兒「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經費。  3.補助提供私立幼兒園進用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經費。  4.補助提供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經費。  5.早期療育聯繫會報。  6.學前特殊教育評鑑。  7.學前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轉銜（含幼小轉銜）、申訴評議會、心理評量。  8.臨時交辦事項。 | 3077 | ss220326 @kcg.gov.tw | 葉雅玲 |
| 教師 | 吳柏緯 | 1.國中身心障礙班級數及人力調整規劃、教育、輔導、陳情、敘獎  2.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3.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  4.補助國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經常門和資本門經費  5.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會議  6.全國教育局（處）特殊教育科、課長會議  7.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  8.愛心園  9特殊教育業務人承辦會議  10..臨時交辦事項 | 3076 | ben0912168299@gmail.com | 張  欣  怡 |
| 辦事員 | 陳偉琳 | 1.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2.國小、國中、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生轉安置及轉銜。  3.協辦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4.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5.特殊教育心理評量工作。  6.臨時交辦事項 | 3076 | joxup@kcg.gov.tw | 黃  襄  如 |
| 辦事員 | 黃襄如 | 1.特殊教育學校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實習輔導及其他綜合性業務（例如校務評鑑、校長遴選、經費評鑑、聯席會議、中長程教育計畫等）  2.中途學校  3.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  4.臨時交辦事項 | 3078 | ai4048@kcg.gov.tw | 陳  偉  琳 |
| 教師 | 張欣怡 | 1.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2.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3.學前、國小、國中、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研習（含研討會）、進修  4.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5.配合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會  6.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7.補助學校進用身心障礙業務助理經費  8.身心障礙學生課後及暑假照顧班  9.臨時交辦事項 | 3077 | msppy62@gmail.com | 吳柏緯 |
| 教師 | 林志樺 | 1.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國小、國中、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類）  2.教育部特殊教育行政工作協調會議  3.特殊教育（國小、國中、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類）教材編輯  4.特殊教育教師（學前、國小、國中身心障礙類）週課表  5.特殊教育輔導團（學前、國小、國中、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類）  6.督導國小、國中、特殊教育學校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7.輪辦高雄市各級學校畢業生和市長合影  8.特殊教育教材教具比賽  9.臨時交辦事項 | 3076 | **berbers@kcg.gov.tw** | 陳麗鴻 |
| 教師 | 陳麗鴻 | 1.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2.學前、國小、國中、特殊教育學校提供家庭支援和運用社會資源  3.特殊教育相關夏令營  4.特殊教育宣導手冊  5.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  6.特殊教育教師交通費補助  7.教育代金  8.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評鑑  9.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藝術教育相關活動  10.臨時交辦事項 | 3076 | lihunchen@gmail.com | 林志樺 |
|  | **第二股** |  |  |  |  |
| 股長 | 施麗琴 | 1.襄助科長及協助同仁處理業務。  2.各級學校資優教育（含藝術才能資優班）相關業務規劃及研擬。  3.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  4.督導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創造力學習中心。  5.性別平等教育業務  6.臨時交辦事項。 | 3080 | dabbych@kcg.gov.tw | 郭柏成 |
| 科員 | 劉懿德 | 1.資賦優異類特教白皮書擬定。 2.提早入學鑑定、安置、輔導與研習。 3.國小資優教育鑑定、安置、輔導與研  習。 4.國中資優教育鑑定、安置、輔導與研  習。 5.辦理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及資優教  育研習業務。 6.國中、國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業務。 7.國中縮短修業鑑定、安置、輔導與研  習。 8.國中小資優班課程計畫備查業務。 9.本科網頁維護。 10.臨時交辦事項。 | 3084 | ytliu@kcg.gov.tw | 李姿玲 |
| 科員 | 李姿玲 | 1.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教班轉學考業務。  2.高中資源班及特教班之輔導及員額設置業務。  3.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特教班課程計畫備查業務。  4.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巡迴輔導班申請、鑑定及重新安置業務。  5.高中身障輔導團業務。  6.國中小藝術才能資優班鑑定、高級中等學校數理資優班及藝術才能資優班鑑定、安置、輔導與研習、補助（含設備及外聘鐘點費）。  7.學生音樂團隊聯盟業務。  8.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3082 | cadenza@kcg.gov.tw | 劉懿德 |
| 科員 | 黃韻婷 | 1.創造力教育之推動。  2.學生營隊論壇審查。  3.雙重特教（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需求方案。  4.出國競賽補助。  5.地方視導業務。  6.三太子聯盟。  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3081 | ak333@dove.kh.edu.tw | 李姿玲 |
| 教師 | 彭嘉源 | 1.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申請（包含交通補助費、復康巴士或無障礙計程車相關業務）。  2.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稽查。  3.視障教科書購置業務。  4.特殊教育學生獎助申請業務（9月）。  5.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3月）。  6.資優教育方案業務（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  7.臨時交辦事項。 | 3082 | chiayuan2017@gmail.  com | 吳宜靜 |
| 教師 | 吳宜靜 | 1.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業務、無障礙諮詢小組配合事項。  2.國中、國小資優班班級數及人力調整規劃。  3.辦理資優學生甄選題庫擴充與應用計  畫。  4.國中、國小特教評鑑（資賦優異類）。  5.國中小獨立研究競賽業務。  6.國小縮短修業鑑定、安置、輔導與研  習。  7.高中、國中及國小美術班聯展。  8.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3080 | ameba.edu@gmail.com | 彭嘉源 |
| 教師 | 傅思維 | 1.教育部補助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教工作經費補助。  2.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課業輔導經費、導師輔導身障生減授鐘點費、資源教室鐘點費等業務。  3.特殊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暨職業輔導員經費補助業務。  4.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教育評鑑、設科、高級中等學校以上轉銜業務。  5.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6.特殊教育經費統計。  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3083 | skykelly@ckmr.kh.edu.  tw | 李姿玲 |
| 科員 | 待補 | 1.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含執行年度性平計畫）。  2.市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召開事宜及相關業務。  3.督導各級學校處理性別平等事件。  4.規劃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相關研習與活動。  5.配合市府相關單位推動辦理性別平等事件整合性服務相關事項。  6.督導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研習。  7.臨時交辦事項。 | 3081 |  | 蘇芷珮 |
| 教師 | 蘇芷珮 | 1.性平案件審核系統相關業務。  2.校安通報系統相關業務。  3.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情形管控、校園性別防治組（含裁罰事件）開會事宜。  4.未成年懷孕案件之處理及輔導業務。  5.協助各機關及各校函詢、查閱性平案件及相關報表統計。  6.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業務。  7.臨時交辦事項。 | 3083 | akira1697@gmail.com | 待補 |
| 特殊教育資源 中心主任 | 戴官宇 | 1. 教育輔助器材、教材教具及圖書借用與管理。 2. 建置及維護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3. 管理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4. 規劃及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5.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6. 研究及推廣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 7.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評鑑及訪視。 8. 提供特殊教育專業諮詢與輔導。 9.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工作。   10.臨時交辦事項。 |  | kuanyudai@gmail.com  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電話：3737646  3753528  傳真：3743339 |  |
| 資優教育資源 中心主任 | 林俞君 | 1.策劃推展中心業務。  2.擬定中心年度實施計畫。  3.推動資優教育宣導、評鑑及訪視。  4.推動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5.提供資優教育專業諮詢與輔導。  6.推動資優教育資源之整合與研發工作。  7.推動本市資優教育議題之研究工作。  8.規畫各類資優鑑定心評人員遴選培訓。  9.協辦南部五縣市資優題庫建置業務。  10.協辦各類資優鑑定業務。  11.推動資優教育研發成果及出版。  1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khkrcgt@gmail.com](mailto:khkrcgt@gmail.com)  三民國中 電話：3118935分機61 傳真：3118936 |  |
| 創造力學習中心 | 高子晴 | 1.籌劃符應新趨勢的創造力教育計畫。  2.推展教育行政及教學現場創新活化。  3.蒐集、研發、整合及運用資源網絡。  4.精進研發翻轉教育Maker培訓課程。  5.辦理創造力及創客教育之推廣活動。  6.建立專家諮詢機制供學校交流輔導。  7.建構與維護本市創造力教育入口網。  8.辦理成果發表評選供典範交流平台。  9.結合資源進行創造力教育相關研究。  10.形塑中心為學習型組織接受新任務。 |  | zin5814@gmail.com  苓洲國小 電話：2692280  傳真：2692671 |  |